

《摩訶般若波羅蜜經》卷 7 補充講義

2017/10/13

《摩訶般若波羅蜜經》卷 7 〈會宗品 24〉 (經本 p.220-p.221)

爾時，慧命富樓那彌多羅尼子白佛言：「世尊！佛使須菩提為諸菩薩摩訶薩說般若波羅蜜，今乃說摩訶衍為？」……

以是因緣故，須菩提！汝說摩訶衍即是說般若波羅蜜。

《大智度論》卷 52

【論】者言：

〔陸〕摩訶衍與般若無二無別

一、富樓那為新學發問，須菩提請佛印證

富樓那雖自無疑，為新學鈍根者不解義一而名字異，故發問。須菩提即以其事白佛：「佛法甚深，我所說者將無有失？」

二、佛明須菩提所說摩訶衍隨順般若、不離般若

〔一〕正顯

佛答：「汝說摩訶衍，隨順般若，無有違錯。」

〔二〕辨隨順般若之因緣

此義初已論之，¹今佛為說隨順因緣，所謂——

1、三乘善法皆入般若故

〔1〕三乘善法皆為涅槃故

三乘所攝一切善法皆合聚在般若波羅蜜中。²所以者何？一切三乘善法皆為涅槃故。³涅槃門有三種：一切法皆入空門、無相、無作門。⁴如持戒能生禪定，禪定能生實智慧，不著世間故。

〔2〕明何等三乘善法⁵

何等三乘助道法攝在般若中？所謂六波羅蜜，三十七品、三脫⁶門，佛十力、四無所畏、四無礙智、大慈大悲、十八不共法、無錯謬相、常捨行。

¹ 參見《正觀》(6)，p.141；《大智度論》卷 51 (大正 25，423c25-28)。

² 般若：攝三乘一切善法。(印順法師，《大智度論筆記》〔E002〕p.288)

³ 參見《大智度論》卷 52 (大正 25，429c2-14)。

⁴ 三三昧：涅槃門。(印順法師，《大智度論筆記》〔E003〕p.289)

⁵ 「三十七品、三解脫門……」共三乘

├──「不具足……」

├──「一云」具足……

三乘善法├──六波羅蜜├──一云……├──菩薩法……

└──十力乃至常捨行……佛法……└──大乘不共

(印順法師，《大智度論筆記》〔B016〕p.140)

⁶ (解) + 脫【宋】【元】【明】【宮】【聖】【石】。(大正 25，430d，n.5)

此中，三十七品、三脫門是三乘共法，六波羅蜜是菩薩法，十力乃至常捨行是佛法。

有人言：「六波羅蜜有具足、有不具足。不具足者，共二乘法；具足者，獨菩薩法。」

2、摩訶衍與般若等諸法皆空故

復次，摩訶衍空，般若波羅蜜亦空，空義一故，須菩提隨順無錯。如般若波羅蜜空，五波羅蜜乃至如、法性、實際、不可思議性、涅槃亦如是。

3、摩訶衍與般若等諸法皆無相，無二無別故

復次，從般若波羅蜜乃至涅槃，皆是不合、不散、無色、無形、無對，一相，所謂無相。是同相故，說「摩訶衍則是般若波羅蜜，(430b)摩訶衍、般若波羅蜜無二無別故」。

《摩訶般若波羅蜜經》卷 7〈十無品 25〉(經本 p.222-p.225)

慧命須菩提白佛言：「世尊！菩薩摩訶薩前際不可得，後際不可得，中際不可得。……以是因緣故，舍利弗！菩薩前際不可得，後際、中際亦如是。」

《大智度論》卷 52

【論】

肆、以無生門說般若

(壹)就柔順忍明無生觀

一、「十無觀」中求菩薩不可得

(一)標問

1、須菩提標十無觀

(1)釋為何重說菩薩不可得

問曰：上已說「菩薩、菩薩字不可得，為誰說般若波羅蜜」，⁷今何以更說？

答曰：

A、須菩提常以空門利益眾生故

不應作是問！須菩提空行第一，常樂說空；若有所說，常以空門利益眾生。

B、上略說，此中廣分別故

復次，上略說，是中十種廣分別菩薩不可得。⁸

行者若觀諸法空，隨順無相、無作；以無作心故，不欲有所作，尚不能自作利益，何況利益人！

若人住我心中，能分別諸法善不善相，集諸善法、捨不善法；今佛說：「般若波羅蜜中，不應計我心，不應分別諸法，但行眾善。」是事為難。

⁷ 參見《正觀》(6)，p.141：《大智度論》卷 42 (大正 25，363c19-21)。

⁸ 參見《正觀》(6)，pp.141-142：《摩訶般若波羅蜜經》卷 7〈25 十無品〉(大正 8，267a20-b7)，《大智度論》卷 52 (大正 25，430b3-19)。

行者作是念：「若無我者，為誰修善？」先有我，今以般若波羅蜜故無，心生憂戚⁹。

是故須菩提更重說：我，從本已來無，非先有今無。¹⁰行者如是如是¹¹本來自無，今無所失，故無所憂。譬如深根大樹，不可以一斫¹²能辦，多用斧力乃能斷；菩薩空亦如是，不可一說便得，以是故廣分別。

(2) 略辨十無觀

A、第一觀

須菩提問佛時，作是念：「若定有菩薩法，應三世通有。今前世中無有菩薩。何以故？前世無初故。未來世亦如是，未有因緣故。前後相待故有中間，若無前後則無中間。」

B、第二觀

若謂「五眾是菩薩」；五眾無邊——如先種種因緣說五眾畢竟空故無量無邊，無量無邊故同無為法。¹³

C、第三觀

若菩薩無邊者，是事不然！¹⁴以此因緣故，菩薩不可得，當為誰說？

D、第四觀

常一切處、一切種、一切時求菩薩不可得，當為誰說？

E、第五觀，F、第六觀

如我畢竟不生、空（431c）無所有，五眾亦如是畢竟不生、無所有。既無眾生及五眾法，云何有菩薩？

G、第七觀

問曰：眾生及五眾法畢竟不生，解是法者，即是菩薩？

答曰：「畢竟不生」不名為色，不名為受想行識。何以故？五眾是生相，畢竟不生中無是分別。

H、第八觀，I、第九觀

五眾畢竟不生，不可以教化；離畢竟不生，亦無菩薩行道，當教誰？

J、第十觀

菩薩聞是不怖、不畏，是為能行菩薩道。

(3) 別釋第六觀「如我畢竟不生，諸法亦如是無自性」

⁹ (1) 憂戚：見“憂感”。(《漢語大詞典》(七)，p.688)

(2) 憂感：亦作“憂戚”。憂愁煩惱。(《漢語大詞典》(七)，p.691)

¹⁰ 眾生本空：本無，非先有今無。(印順法師，《大智度論筆記》[E001] p.286)

¹¹ 如是=知【宋】【元】【明】【宮】【聖】【石】。(大正 25，431d，n.5)

¹² 斫(ㄗㄨㄛˋ)：1.斧刃。2.用刀斧等砍或削。(《漢語大詞典》(六)，p.1057)

¹³ 參見《正觀》(6)，p.142；《大智度論》卷 51 (大正 25，426c28-427b2)。

¹⁴ 參見《大智度論》卷 52〈25 十無品〉：「色無邊故，當知菩薩摩訶薩亦無邊。」(大正 25，430b4-5)

問曰：我與菩薩是一物，云何以我喻菩薩？

答曰：是般若波羅蜜中一切法空，初學不得便為說空！先當分別罪福，捨罪修福德；福德果報無常，無常故生苦，是故捨福厭世間，求道人涅槃。¹⁵爾時，應作是念：「因我故生諸煩惱；是我於六識中求不可得，但以顛倒故著我。」是故解無我易，易可受化。

若言「色空」，則難解；雖耳聞說空，眼常見實。是故先破惡罪中我，後破一切諸法。

一切佛弟子，得道者自知自證無我，未得道者信餘法空，不能如信無我，是故以無我為喻。

此中須菩提說一切法空，推¹⁶無菩薩，用無我為喻；以小喻大，如石蜜喻甘露。

2、舍利弗問十無因緣

問曰：舍利弗知空無我義，何以故事事致問？

答曰：

(1) 欲斷新學菩薩疑故問

須菩提聲聞人，德不如菩薩，而於佛前說深般若，新學菩薩心或生疑。上佛雖言「汝說摩訶衍隨順般若」，¹⁷猶謂佛將順須菩提。舍利弗欲斷此疑，故發問。

(2) 令須菩提善分別深義，令眾人敬信故

復次，佛欲共須菩提說般若，乃至終竟；是故舍利弗事事質問，令須菩提善分別深義，使眾人敬信。

以是故問「過去世中菩薩不可得」，乃至「不恐不怖」。

(二) 答釋

1、第一觀：三際中菩薩不可得

(1) 約世間空

A、眾生無所有、空、離故

須(432a)菩提答義：我、眾生、人即是一物。未得道時，名¹⁸凡夫人；初入道乃至阿羅漢，名聲聞人；觀因緣法悟空小深，小愍眾生，名辟支佛人；深入空法，行六波羅蜜，大慈大悲，是名菩薩人——功德別異故，名字亦異。

如我、眾生、人一事，以眼見事故名見者，意得故名知者，受苦樂故名受者。

是我、眾生、人等，先已說種種因緣無故，¹⁹菩薩亦應無。是故須菩提語舍利弗：

¹⁵ 捨罪修福，捨福求道。(印順法師，《大智度論筆記》〔E008〕p.301)

¹⁶ 推：8.推贊，推重，推許。9.推斷，推論。11.推究，審問。(《漢語大詞典》(六)，p.668)

¹⁷ 參見《正觀》(6)，p.143：《大智度論》卷 52〈24 會宗品〉：「須菩提！汝說摩訶衍，隨般若波羅蜜，不離般若波羅蜜。」(大正 25，429c1-2)

¹⁸ 《大正藏》原作「各」，今依《高麗藏》作「名」(第 14 冊，902b18)。

¹⁹ 參見《正觀》(6)，p.143：

「我不可得」，參見《大智度論》卷 12 (大正 25，148b3-150a17)、卷 35 (大正 25，319b6-

「眾生無故，三世中無菩薩。」

B、五蘊法無所有、空、離、自性無故

(A) 釋疑：「雖無菩薩，應有五蘊」疑

問曰：五眾和合有菩薩，菩薩應無，五眾應有！

答曰：為破是事故言「無眾生、無我」，無我故則五眾無所屬，無所屬故空，²⁰空故無菩薩。

(B) 釋「色等五蘊空故，菩薩不可得」

問曰：若五眾空者，空即是菩薩？

答曰：五眾空亦非菩薩，空、無所有、無分別故。

(C) 釋「色等五蘊離、五蘊自性無故，菩薩不可得」

五眾離、五眾無性，亦無菩薩。

(D) 若菩薩不可得，則三世中菩薩皆不可得

若說無菩薩，則三世皆無。

(2) 約出世間空

A、六度無所有、空、離、自性無故，菩薩不可得

(A) 行六度等道法故名為菩薩，法空故菩薩亦空

觀是五眾等世間法、六波羅蜜等道法，是名菩薩；²¹是法空故，菩薩亦空。

(B) 釋「空、菩薩、三際，是諸法無二無別」

此中佛²²自說因緣：「諸法空不異菩薩，菩薩不異空，菩薩空、三世空，無二無別。」

B、例餘三乘、無上菩提、一切種智等無所有、空、離、自性無故，菩薩不可得

(A) 行諸道法故名為菩薩，諸法空故菩薩亦空

從六波羅蜜乃至一切種智，行是諸法故，名為菩薩；是諸法空故，菩薩亦空。

(B) 得法空名二乘人，二乘人空故，菩薩亦空

此中法空，聲聞、辟支佛得是空故，名聲聞、辟支佛人；聲聞、辟支佛人空故，菩薩亦如是。

c21)、卷 41 (大正 25, 357a1-360c29)、卷 42 (大正 25, 364c21-365a15, 368c28-369a24)。

²⁰ 法空：無我則無所屬。(印順法師，《大智度論筆記》[E007] p.299)

²¹ 參見《大智度論》卷 52〈25 十無品〉：「問曰：眾生及五眾法畢竟不生，解是法者即是菩薩？」(大正 25, 431c3)

²² 案：依經，此段文的言說者應為「須菩提」。

參見《摩訶般若波羅蜜經》卷 7〈25 十無品〉：「爾時須菩提報舍利弗言：『眾生無所有故，菩薩前際不可得；眾生空故，菩薩前際不可得；眾生離故，菩薩前際不可得。……』」(大正 8, 267b26-c13)

另參見《大智度論》卷 52〈25 十無品〉(大正 25, 430c8-431a3)。

《摩訶般若波羅蜜經》卷 7〈十無品 25〉(經本 p.225-p.228)

如舍利弗言『色無邊故，當知菩薩亦無邊；受、想、行、識無邊故，當知菩薩亦無邊。』……以是因緣故，舍利弗！我說：『如我名字，我亦畢竟不生。』

《大智度論》卷 52

【論】

2、第二觀：五蘊等無邊故，菩薩亦無邊

(1) 釋疑：色有形可見，云何言無邊

問曰：心、心數法無形、不可見故可無邊；色是有形、可見，云何無邊？

答曰：

A、無處不有色，無法籌量遠近輕重故

無處不有色，不可得籌量遠近輕重。如佛說：四大無處不有，故名為大；不可以五情得其限，不可以斗稱量其多少輕重，是故言「色無邊」。

B、三世不可得邊故

復次，是色過去時，初始不可得；未來時中，無有恒河沙劫數限色當有盡，是故無後邊；初邊、後邊無故，中亦無。

C、色分別破散，邊不可得故

復次，「邊」名色相；是色分別破散，邊不可得，無有本相。

D、以法空觀色皆空故

復次，無為法不生不滅故，無數無量無邊；(433b)以法空觀觀色皆空，與虛空及無為同相。

(2) 五蘊等諸法無邊，菩薩亦無邊

無量無數無邊法中，乃至微塵不可得，何況菩薩！是故說「五眾無邊，菩薩亦無邊」。

如色無邊，乃至十八不共法亦如是，隨相分別如先說。²³

3、第三觀：即五蘊，菩薩不可得

(1) 五蘊無邊故，不得言「五蘊即是菩薩」

是五眾無量無數無邊故，不得言「色是菩薩」；四眾亦如是。

(2) 色離心心所，心心所離色，皆不得名為菩薩

復次，色若離心心數法，如草木瓦石，云何名菩薩？

若心心數法離色，則無依止處，亦無所能為，云何名菩薩？

(3) 修六度等名為菩薩，而六度等自相空故，菩薩亦不可得

復次，六波羅蜜、十八空、三十七品，十力乃至十八不共法，如、法性、實際、不可思議性，三解脫門，陀羅尼門、諸三昧門，薩婆若、道智、一切種智，三乘、三

²³ 參見《正觀》(6)，p.143：《大智度論》卷 51 (大正 25，425b3-426b13)。

乘人——是法若修、若觀，是名菩薩。

是法皆以自相空故空，所謂檀波羅蜜、檀波羅蜜相空，乃至佛、佛相空。

4、第四觀：於一切種、一切處遍求菩薩不可得，當教誰般若波羅蜜

(1) 釋「於一切處、一切種，求菩薩不可得」

「一切處」者，五眾、十二入、十八界，乃至一切種智。

「一切種²⁴」者，十八空、三解脫門。般若波羅蜜觀若常若無常等，入一門、二門乃至無量門等，是名「一切種²⁵」。

求索菩薩不可得。

(2) 釋「色，色中不可得，乃至教化中，教化無所有不可得」

又以自法中無自法，亦無他法。如此中說：「色，色中不可得；色，受中不可得。受，受中不可得；受，色中不可得；乃至般若波羅蜜，般若波羅蜜中不可得；乃至教化中，教化不可得。」

5、第五觀：諸法但有名字故，菩薩亦但有假名，實不可得

「但有名字」者，是五眾破壞散滅，如虛空無異。是菩薩但有名字，如幻化人，假名字中更為立名。

須菩提語舍利弗：「不但菩薩假名字，五眾皆亦假名字；假名字中，假名字相不可得，皆入第一義中。若如是空者，則非菩薩。」

復次，六波羅蜜乃至一切種智，行是法故，名為菩薩；是法亦假名字，菩薩亦假名字，空無所有。是諸法等強（433c）為作名，因緣和合故有，亦無其實。

6、第六觀

(1) 第六觀之一：眾生空、法空，畢竟不可得，畢竟不生

「我名字畢竟不生」者，如此品初已說。²⁶

此中須菩提亦如眾生空、法空破我，所謂：「我畢竟不可得，乃至知者、見者不可得，云何當有生？五眾畢竟不可得，云何有五眾生？乃至意觸因緣生受畢竟不可得，云何當有生？六波羅蜜畢竟不可得，乃至諸陀羅尼門、三昧門、聲聞、辟支佛、佛畢竟不可得，云何當有生？」

若法先有，然後可問生；法體先無，云何有生？

²⁴ (1) [智] — 【宋】【元】【明】【宮】【聖】。(大正 25, 433d, n.9)

(2) 《大正藏》原作「一切種智」，今依【宋】【元】【明】【宮】【聖】及《摩訶般若波羅蜜經》文義作「一切種」。

²⁵ (1) [智] — 【宮】【聖】【石】。(大正 25, 433d, n.10)

(2) 《大正藏》原作「一切種智」，今依【宮】【聖】【石】及前後文義作「一切種」。

²⁶ 參見《正觀》(6), p.143:《大智度論》卷 52〈25 十無品〉:「是故須菩提更重說:我,從本已來無,非先有今無。行者如是如是本來自無,今無所失,故無所憂。譬如深根大樹,不可一斫能辦,多用斧力乃能斷;菩薩空亦如是,不可一說便得,以是故廣分別。」(大正 25, 431b16-b20)

《摩訶般若波羅蜜經》卷 7〈十無品 25〉(經本 p.228-p.230)

如舍利弗所言：『如我，諸法亦如是無自性。』……

以是因緣故，菩薩聞作是說，心不沒、不悔，不驚、不怖、不畏。

《大智度論》卷 52

【論】者言：

(2) 第六觀之二：諸法和合生無自性，無常亦不失，非常亦非滅

A、諸法和合生故無自性，畢竟空，如幻如夢

「諸法無有自性」者，以性空破諸法各各性。

此中須菩提自說：「諸法和合生，無有自性。」

如和合五眾等法及六波羅蜜等善法，從是出菩薩名字；是菩薩從作法、眾緣和合生故，非一法所成，以是故言「假名」。

是眾法亦從和合邊生，譬如有眼、有色、有明、有空、有欲見心等諸因緣和合生眼識，是中不得言「眼是見者」、「若識是見者」、「若色是見者」、「若明是見者」。

若是眼、色、識等，各各不得有所見，和合中亦不應有見。

以是故，見法畢竟空，如幻、如夢。

一切諸法亦如是。

B、諸法無常亦不失，非常亦非滅，即是入實相門

復次，「一切法無常亦不失」，無常破常倒，不失破斷滅倒；是無常不失法，即是入實相門，是故須菩提語舍利弗：「無常即是動相、即是空相。」一切法亦如是。

復次，「一切法非常非失」者，如十八空後義說。²⁷

(3) 第六觀之三：五蘊等畢竟不生，作者不可得故

「色畢竟不生」者，五眾作者、生者、起者不可得故。²⁸

復次，「生相不可得」者，如先破生中說。²⁹

一切法亦如是。

7、第七觀：諸法畢竟不生，性空故，無生住異滅

「何以故說若色不生為非色，非受、想、行、識」者，此中須菩提自說：「色從因緣生，無有自性，常空相。若法常空相，是法無生相、無滅相、無住異相。受、想、

²⁷ 參見《正觀》(6)，pp.143-144：《大智度論》卷 46 (大正 25，396a10-22)。

²⁸ 參見《大智度論》卷 43〈10 行相品〉：「『畢竟清淨』者，不出不生，不得不作等。因邊不起故，名為不出；緣邊不起故，名為不生。定生相不可得故，名為不出不生；不可得故，名無作無起。是起、作法，皆是虛誑；離如是相，名畢竟清淨。」(大正 25，374c26-375a2)

²⁹ 參見《正觀》(6)，p.143：

「破生」，參見《大智度論》卷 1 (大正 25，60b19-c6)、卷 15 (大正 25，170b29-c17，171a24-b15)、卷 17 (大正 25，189b4-24)、卷 22 (大正 25，222b27-c16)、卷 31 (大正 25，287c6-18)、卷 35 (大正 25，319a13-18)、卷 52 (大正 25，433c2-9)、卷 53 (大正 25，439b1-13)。

行、識亦如是。」故不生相法(434c)即是無為，非有為相。餘法亦如是。

8、第八觀：畢竟不生與般若無二無別，當教誰般若波羅蜜

「畢竟不生，當教誰般若」者，畢竟不生即是諸法實相，諸法實相即是般若波羅蜜，云何以般若波羅蜜教般若波羅蜜？

9、第九觀：若離畢竟不生則無菩薩行道——畢竟不生與般若、菩薩無二無別

若離是畢竟不生有菩薩者，應當教般若波羅蜜；是菩薩、般若波羅蜜、畢竟不生，無二無別，云何當教離畢竟不生行道者？上說中已合解。³⁰

10、第十觀：菩薩見一切法如夢等故，心不怖畏

「菩薩聞是，不沒、不悔」者，菩薩於一切法中不見我、眾生乃至知者、見者，亦無說者、亦無聽者，無邪說、無正說，亦無無說者；知一切法因緣和合故生，諸緣離故滅，無有起者、無有滅者，故不畏、不怖，不沒、不悔。

菩薩知一切法虛誑、無實無定；若死急時，若墮阿鼻泥犁，心猶不動，況聞虛聲而有恐怖！

如人夢中見怖畏事，覺已則無恐心，知夢法能誑心，無有實事；菩薩亦如是，入世間心夢中見有恐畏，得諸法實相覺時則無所畏；知諸法但是虛誑，無有真實。

復次，譬如幻事，智者雖見，心無所惑，知是誑法；菩薩亦如是，知一切法如幻，能誑人心，是中無實，以是故不怖畏。

如炎、如影、如化亦如是。

《摩訶般若波羅蜜經》卷7〈十無品25〉(經本 p.231-p.232)

須菩提白佛言：「世尊！菩薩摩訶薩行般若波羅蜜，如是觀諸法，是時菩薩摩訶薩不受色，不視色，不住色，不著色，不言是色；……

世尊！以是故，色入無二法數，受、想、行、識入無二法數，乃至一切種智入無二法數。

《大智度論》卷52

【論】者言：

二、菩薩行般若觀諸法，有五正觀行

(一) 正說五正觀行³¹

須菩提白佛：菩薩能如是觀諸法，於五眾中有五種正觀行，所謂——

³⁰ 參見《大智度論》卷52〈25 十無品〉：「畢竟不生，當教誰般若者，畢竟不生即是諸法實相，諸法實相即是般若波羅蜜，云何以般若波羅蜜教般若波羅蜜？」(大正25, 431c1-3)

³¹ 「不著——五眾有無量過罪故

| 不示——不取相故

五種正觀| 不住——不依止五眾故

| 不受——以無常火能燒心故

| 不言——不以邪見說色一異等 (印順法師，《大智度論筆記》〔B016〕p.141)

1、不受：以無常火能燒心故

「不受」，以五眾中有無常火能燒心故。

2、不視（不示）：不取相故

「不視」者，不取相——非但觀無常等過，觀是五眾空，不取相故。

3、不住：不依止五蘊故

「不住」者，不依止五眾——畏諸煩惱賊來故，不敢久住；譬如空聚落，賊所止處，智者不應久住。

4、不著：五蘊有無量過罪故

「不著」者，五眾若有一罪，猶不應著，何況身有飢渴、寒熱、老病死等，心有憂愁、恐怖、妬嫉、瞋恚等，後世墮三惡道！一切無常、苦、空、無我，不得自在；如是等無量無邊過罪，云何可著？

5、不言：不以邪見說色一異等

「不言是色」者，不以邪見說色若常、若無常等，不言五眾如是定相。乃至一切種智亦如是。

(二) 明行般若時，知諸法不生不滅故不見諸法

1、明諸法與不生不二不別故不見諸法

何以故？色中行五種正行，是五眾皆無生相，皆一相，一相則無相；若無相則非有五眾。乃至一切種智亦如（435c）是。

若一切法無生相、般若波羅蜜不二不別；得是無生心，即是般若波羅蜜；得般若波羅蜜，即知諸法不生不滅。以是故，般若波羅蜜即是不生，不二不別。

復次，須菩提自說因緣，所謂是無生法不一相、不二相、不三、不異。何以故？諸法、無生一相故。乃至一切種智亦如是。

2、例同不滅

如無生，無滅亦如是。

(三) 明諸法入不二法數——憐愍利益眾生故

問曰：末後何以故說「色乃至一切種智入無二法數」？

答曰：菩薩若未破色，則生愛等結使，著是色等；破色已，則生邪見，著是色空等。

今色等用空智慧故，皆空不二相。

是諸法虛誑不實，內外人所攝故名為二；色等乃至一切種智，離是二，名不二。今須菩提憐愍眾生、利益諸菩薩故，說：「是諸法不二，入無二法數中。」

《摩訶般若波羅蜜經》卷7〈無生品26〉（經本 p.233-p.234）

爾時，慧命舍利弗語須菩提：「菩薩摩訶薩行般若波羅蜜觀諸法——何等是菩薩？何等是般若波羅蜜？何等是觀？……」

舍利弗！是名菩薩摩訶薩行般若波羅蜜時觀諸法。

《大智度論》卷 53

【論】

三、明「菩薩、般若波羅蜜及觀」義

（一）舍利弗何以更問「何等是菩薩、般若波羅蜜及觀」

問曰：所謂「菩薩義」、「般若波羅蜜義」、「諸觀義」，上已問，³²今何以更問？

答曰：

1、事難故更問

先已答大樹喻，非一斫³³可斷；³⁴是事難，故更問。

2、般若義無量故

復次，是般若波羅蜜有無量義，如〈曇無竭品〉中說：「般若波羅蜜，如大海水無量，如須彌山種種嚴飾。」³⁵是故問。

3、問雖同，答義有別故

又此問雖同，答義種種異。

4、後來者未聞故重問

復次，諸佛（436b）斷法愛，不立經書，亦不莊嚴言語，但為拯濟眾生，隨應度者說。如大清涼美池，無量眾生前後來飲，各飽而去；聽者亦如是，佛先說菩薩、般若及觀，前來者有得解悟而去，後來者未聞，是故重問。

（二）須菩提答

1、釋「菩薩」義

（1）第一說：眾生為求佛菩提故發心修行

「菩薩」³⁶者，

「菩提」有三種：有阿羅漢菩提，有辟支佛菩提，有佛菩提。

³² 參見《正觀》（6），pp.144-145：

（1）「菩薩義」，參見《大智度論》卷 44（大正 25，379b-381a8）〔〈12 句義品〉之經文與《大智度論》之解說〕。

（2）「般若波羅蜜義」，參見《大智度論》卷 43（大正 25，369b26-371b5）〔〈9 集散品〉之經文與《大智度論》之解說〕。

（3）「諸觀義」，參見《摩訶般若波羅蜜經》卷 7〈25 十無品〉（大正 8，269c24-270a12），《放光般若經》卷 5〈26 不可得三際品〉（大正 8，35b20-c4），《光讚經》卷 9〈23 等三世品〉第 23（大正 8，207b8-25）。

³³ 斫＝破【聖】。（大正 25，436d，n.4）

³⁴ 《正觀》（6），p.145：《大智度論》卷 23（大正 25，232c6）、卷 52（431b18-19）。

³⁵ 《正觀》（6），p.145：參見《摩訶般若波羅蜜經》卷 27（大正 8，423b8-9），《放光般若經》卷 20（大正 8，146b11-13），《小品般若經》卷 10（大正 8，586a13-14）。

³⁶ （1）菩薩＝菩提【元】【明】【聖】【石】。（大正 25，436d，n.6）

（2）案：《高麗藏》亦作「菩薩者」（第 14 冊，909a4）；《中華大藏經》作「菩提者」（第 26 冊，p.29a4）；《房山石經》作「菩提者」（《房山石經》（遼金刻經），端字號，p.76 下 16）。

無學智慧清淨無垢故，名為「菩提」；菩薩雖有大智慧，諸煩惱習未盡故，不名菩提。此中但說一種，所謂「佛菩提」也。

「薩埵」(秦言眾生)，是眾生為無上道故，發心修行。

(2) 第二說：發大心求無上菩提而未得者

復次，「薩埵」名大心。

是人發大心求無上菩提而未得，以是故名為「菩提薩埵」。佛已得是菩提，不名為「菩提薩埵」，大心滿足故。

(3) 例餘說

「菩薩」餘義，如先廣說。³⁷

(4) 引經說：發大心求佛道，遍知一切法相亦不著，唯欲度眾生

復次，佛此中自說因緣：「是人為佛道故修行，知一切諸法相亦不著。」

「諸法相」者，可以知諸法門是色、是聲等。

略說「菩薩」義：先知諸法各各相——如地堅相，然後知畢竟空相；於是二種智慧中亦不著，³⁸但欲度眾生故。

2、釋「般若波羅蜜」義

(1) 遠離諸法故名般若波羅蜜

菩薩得如是智慧，一切別相法中皆得遠離。如色中離色，離色即是自相空；「遠離」者，是「空」之別名。³⁹

菩薩得般若波羅蜜，於一切法心皆遠離。所以者何？見一切諸法罪過故。

「阿羅蜜」(āramitā)⁴⁰(秦言遠離)，「波羅蜜」(pāramitā)(秦言度彼岸)——此二音相近，義相會，故以「阿羅蜜」⁴¹釋「波羅蜜」。

(2) 明所遠離法

³⁷ 《正觀》(6)，p.145：參見《大智度論》卷4〈1 序品〉：「菩提名諸佛道，薩埵名或眾生，或大心。是人諸佛道功德盡欲得，其心不可斷不可破，如金剛山，是名大心。」(大正25，86a13-16)

《大智度論》卷44〈12 句義品〉：「菩為一字，提為一字，是二不合則無語；若和合名為菩提(秦言無上智慧)。薩埵，或名眾生，或是大心。為無上智慧故，出大心，名為菩提薩埵。願欲令眾生行無上道，是名菩提薩埵。」(大正25，380c1-5)

³⁸ (1) 菩薩知法：知法各各相——知法畢竟空——二慧亦不著。(印順法師，《大智度論筆記》[E009] p.301)

(2) 參見《大智度論》卷26〈1 序品〉：「諸佛有二種說法：先分別諸法，後說畢竟空。若說三世諸法，通達無礙，是分別說；若說三世一相無相，是說畢竟空。」(大正25，255a25-28)

³⁹ 般若：遠離(空)。(印順法師，《大智度論筆記》[E002] p.288)

⁴⁰ 參見 Kimura, Pañca. (梵本《二萬五千頌般若經》) I-2, p.157, 1.22-23。

⁴¹ (1) 蜜=漢【宋】*。(大正25，436d，n.1)

(2) 《高麗藏》亦作「阿羅蜜」。(第14冊，909b3)

遠離何等法？所謂眾、界、入，乃至一切智。

(3) 結

以遠離是諸法故，名般若波羅蜜；如禪波羅蜜能調伏人心，般若波羅蜜能令人遠離諸法。

3、釋「觀」義

「觀」者，不觀諸法常、無常等，如先說。⁴² (436c)

《摩訶般若波羅蜜經》卷 7〈無生品 26〉(經本 p.234-p.235)

舍利弗問須菩提：「何因緣故，色不生是非色？受……想……行……，識不生是非識，乃至一切種智不生，是非一切種智？」……

以是因緣故，舍利弗！色入無二法數，受、想、行、識入無二法數，⁴³乃至一切種智亦如是。

《大智度論》卷 53

【論】

四、以無生觀諸法皆入無二法數

(一) 自相空故觀法無生

1、釋疑：云何先問「菩薩、般若、觀」等三義後方問「不生」義

問曰：上品竟，⁴⁴便應問「不生」，何以此中方問？

答曰：三種大法⁴⁵易解，利益多眾生故先問。

2、釋經義

「何因緣故，色不生為非色，乃至一切種智不生為非一切種智？」

⁴² 《正觀》(6)，pp.145-146：參見《大智度論》卷 1 (大正 25，60b19-c6)、卷 15 (大正 25，170b29-c17)、卷 18 (大正 25，193a10-b7)、卷 23 (大正 25，229b14-c12)、卷 26 (大正 25，253b21-c6)、卷 31 (大正 25，292b29-c8)、卷 37 (大正 25，331b16-29)、卷 43 (大正 25，372b10-26)。又參見卷 1 (大正 25，62c5-10)、卷 18 (大正 25，190b12-15)、卷 31 (大正 25，291b16-17)、卷 32 (大正 25，297c25-28) 所引之經文。

⁴³ 《大般若波羅蜜多經》卷 423〈24 遠離品〉：「爾時，具壽舍利子問善現言：『仁者何緣作如是說：色入無二法數，受、想、行、識入無二法數，如是乃至一切智入無二法數，道相智、一切相智入無二法數？』」

善現對曰：『舍利子！色不異無生無滅，無生無滅不異色；色即是無生無滅，無生無滅即是色。受、想、行、識不異無生無滅，無生無滅不異受、想、行、識；受、想、行、識即是無生無滅，無生無滅即是受、想、行、識。由斯故說：色入無二法數，受、想、行、識入無二法數。』」 (大正 7，128a21-29)

⁴⁴ 參見《摩訶般若波羅蜜經》卷 7〈25 十無品〉(大正 8，270a12-b11)；《大智度論》卷 52 (大正 25，435a10-c15)。

⁴⁵ 《正觀》(6)，p.146：「三種大法」，指同一品(〈無生品〉)開頭部分：「爾時，慧命舍利弗語須菩提：『菩薩摩訶薩行般若波羅蜜觀諸法，何等是菩薩？何等是般若波羅蜜？何等是觀？』」 (大正 25，435c25-27)

(1) 釋「色不生是非色」

須菩提答：「色是空，色中無色相。」⁴⁶

行者以是無生智慧令色無生；若能得是無生，心作是念「今即得色實相」，是故言：「色無生為非色。」

色性常自無生，非今智慧力故使無生。

如有人破色令空，猶存本色想；譬如除廁作舍，今雖無廁，猶有不淨想。

若能知廁本無，幻化所作，則無廁想；行者如是，若能知色從本已來初自無生者，則不復存色想。是故言：「色無生為非色。」⁴⁷

(2) 例餘法

乃至一切種智亦如是。

(二) 散空故觀法不二

問曰：汝先自說「無生即是無二」，⁴⁸今何以更問？

答曰：

1、義雖一，所入觀門異

義雖一，所入觀門異。

2、破生名無生；破二名不二

上言破因中先有果若無果，是生法一異等，是生若初生、若後生——破如是等生名「無生」。⁴⁹

今破眼色、有無等諸二故，是名「不二」。

3、行者入觀次第有異故

行者或先入無生觀門，後入不二；或先入不二，後入無生觀。義雖一，行者分別。

4、破色二名不二，破色生名無生

破色二故言「不二」，破色生故言「無生」。

5、無生因緣——自相空，不二因緣——散空

上說無生因緣，謂「自相空」；今說不二因緣，所謂「不合、不散，一相，所謂無相」等。義雖同一空，上自相空，此是散空。

(三) 觀法無生故入無二法數

⁴⁶ 色即是空，空即是色。(印順法師，《大智度論筆記》[E003] p.290)

⁴⁷ 法本不生。(印順法師，《大智度論筆記》[E009] p.301)

⁴⁸ (1) 參見《大智度論》卷 52〈25 十無品〉：「若一切法無生相、般若波羅蜜不二不別。得是無生心，即是般若波羅蜜；得般若波羅蜜，即知諸法不生不滅。以是故，般若波羅蜜即是不生，不二不別。復次，須菩提自說因緣，所謂是無生法不一相，不二相、不三、不異。何以故？諸法無生一相故。乃至一切種智亦如是。」(大正 25, 435c1-7)

(2) 《大智度論》卷 53〈26 無生品〉：「色入無二法數者，行者觀色不生不滅相，是時分別色，今變為無生，是故說色無生即是不二。」(437a24-26)。

⁴⁹ 《正觀》(6)，p.146：《大智度論》卷 52〈25 十無品〉(大正 25, 434a18-b2)。

「色入無二法數」者，行者觀色不生不滅相，是時分別色，今變為無生，是故說「色無生即是不二」。何以故？色破散即是無生。如先分別諸法時，離色不得更有生；今色破散即是無生，不得更有無生。以是故，色即是入無二法數。

※ 承先啟後

是二阿羅（437b）漢於佛前共論竟，須菩提白佛而更說是義，欲使佛證知故。

《摩訶般若波羅蜜經》卷 7〈無生品 26〉（經本 p.235-p.237）

爾時，須菩提白佛言：「世尊！若菩薩摩訶薩行般若波羅蜜，如是觀諸法，是時見色無生，畢竟淨故；見受、想、行、識無生，畢竟淨故；……

舍利弗！我亦不欲令無生法中佛得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，亦不欲令無生法中轉法輪，亦不欲令以無生法得道。

《大智度論》卷 53

【論】者言：

（貳）就無生忍明無生觀

一、人與法無生，畢竟淨，一切皆不可得

（一）以人法二空故，人與法無生，畢竟清淨

1、辨二種無生觀

無生觀⁵⁰有二種：一者、柔順忍觀，二者、無生忍觀。

前說「無生」是柔順忍觀，不畢竟淨；⁵¹漸習柔順觀，得無生忍⁵²，則畢竟淨。⁵³

2、釋經

（1）菩薩未盡結，云何言「畢竟清淨」

問曰：菩薩未盡結，未得佛道，智慧未淳淨，云何言「畢竟清淨」？

答曰：

A、得無生忍菩薩，雖習未盡，無所妨故說畢竟淨

是菩薩得無生忍時，滅諸煩惱，得菩薩道，入菩薩位，雖有煩惱氣，坐道場時乃盡，無所妨故畢竟淨。

⁵⁰ 「柔順忍觀——不畢竟淨
二種無生觀┆無生忍觀——畢竟清淨……入菩薩位

（印順法師，《大智度論筆記》〔B016〕p.141）

⁵¹ 關於「柔順忍」與「無生忍」，參見《大智度論》卷 41（大正 25，362a14-16）、卷 48（大正 25，405b）、卷 63（507b）、卷 74（582a-b）、卷 75（586a）、卷 79（615b）、卷 81（630b）等。

⁵² 另參見《大智度論》卷 63（大正 25，508c）、卷 74（大正 25，580a）。

⁵³ 《正觀》（6），p.146：

「前說無生，是不畢竟淨」，參見《大智度論》卷 53（大正 25，436c1-437a1）〔〈無生品〉本身稍前之經文〕。

「今說無生，是畢竟淨」，參見《大智度論》卷 53（大正 25，437b3-c14）〔〈無生品〉本身稍前之經文〕。

B、相對柔順忍而說畢竟淨，非對佛道說畢竟淨

復次，「畢竟清淨」者，於柔順道畢竟清淨，非為佛道。

(2) 顯無生畢竟淨之因——眾生空、法空故

以眾生空、法空故，從見色無生畢竟淨，乃至佛及佛法無生畢竟清淨。

(二) 論無生

1、舍利弗問難

(1) 若人與法無生，則聖人無大小、聖法無優劣、六道無別異

A、辨問意

須菩提種種因緣說諸法相決定無生。

因此事，舍利弗作是難：賢聖中最小者須陀洹、須陀洹法，最大者佛、佛法。若爾者，聖人無大無小，聖法亦無優劣，亦無六道別異——此略難；後問斷三結修道者，為廣難。

B、釋「五種菩提」

問曰：云何是「五(438a)種菩提」？

答曰：

(A) 第一說⁵⁴

一者、柔順忍，二者、無生忍，及三種菩提⁵⁵；於三菩提中，過二而住第三菩提⁵⁶。

(B) 第二說⁵⁷

復有五種菩提：

一者、名「發心菩提」：於無量生死中發心為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故，名為菩提——此因中說果。

二者、名「伏心菩提」：折諸煩惱，降伏其心，行諸波羅蜜。

三者、名「明心⁵⁸菩提」：觀三世諸法本末總相、別相，分別籌量，得諸法實相，

⁵⁴ 五種菩提(之一) | 柔順忍
| 無生忍
| 聲聞菩提
| 緣覺菩提
| 佛菩提 (印順法師，《大智度論筆記》〔B017〕p.141)

⁵⁵ 如前《大智度論》卷53〈26 無生品〉：「菩提有三種：有阿羅漢菩提，有辟支佛菩提，有佛菩提。」(大正25，436b5-7)

⁵⁶ 案：「過二」即指「過阿羅漢菩提、辟支佛菩提」，「住第三菩提」即住於「佛菩提」。

⁵⁷ 五種菩提(之二) | 發心菩提——於生死中發無上心——資糧
| 伏心菩提——折伏煩惱降伏其心行諸波羅——加行
| 明心菩提——得法實相畢竟清淨——通達
| 出到菩提——於般若中得方便力，不著般若，滅諸煩惱，
| 見一切佛，得無生忍，出三界，到薩婆若。——修習
| 無上菩提——坐道場，斷煩惱習——究竟
(印順法師，《大智度論筆記》〔B017〕p.142)

⁵⁸ (1) 明+(心)【宋】【元】【明】【宮】。(大正25，438d，n.3)

(2) 《大正藏》原作「明」，今依【宋】【元】【明】【宮】加「心」字。

畢竟清淨，所謂般若波羅蜜相。

四者、名「出到菩提」：於般若波羅蜜中得方便力故，亦不著般若波羅蜜，滅一切煩惱，見一切十方諸佛，得無生法忍，出三界到薩婆若。

五者、名「無上菩提」：坐道場，斷煩惱習，得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。⁵⁹

(C) 結

如是等五菩提義。

(2) 若一切法不生，何故二乘斷結修道、菩薩為眾生修難行苦行、佛得菩提轉法輪

A、釋諸聖者所斷結

餘諸賢聖斷結義，如先說。⁶⁰

B、何故不說辟支佛行？又菩薩道有種種行，何以但說難行苦行

問曰：聲聞道廣說斷結義，何以不說辟支佛行、菩薩有種種行？

答曰：辟支佛於聲聞無復異道，但福德、利根、小⁶¹深入諸法實相為異。

菩薩道雖有種種眾行，但難行、苦行為希有事，眾生見已，歡喜言：「菩薩為我等作此行！」餘行雖深妙，人所不知，不能感物，故不說。

C、菩薩為何行難行苦行，佛為何轉法輪度眾生

復次，如舍利弗難意——若諸法都是無生空寂者，一切眾生皆著樂，菩薩何以故獨受苦行？

復次，諸佛常樂遠離寂滅，斷法愛，決定知諸法不轉不還，何以故與眾生轉法輪？

2、須菩提答：於無生法中，不見一切法有所得

(1) 總答：無生法中，無諸聖人及六道別異

A、得無生法則無別異

須菩提於佛前說無生法，佛不呵折，得快心樂說無難力故，答舍利弗：我亦都不欲令無生法中有六種聖人⁶²——除菩薩故言六——及六道別異。何以故？以得無生法證故。謂為聖法、聖人有差別，於無生法中都無所（438b）有。

B、於無生法中有二種失：麤失有三惡道，細失有三善道

復次，於無生法中有二種失：「麤失」者，殺盜等罪故，有三惡道；「細失」者，用著心布施、持戒等福故，有三善道。

(2) 別答

A、於無生法中，不見有菩薩難行苦行

(A) 顯過非：心生難苦想，則不能度一切眾生

若菩薩生難心、苦心，則不能度一切眾生。如世間小事，心難以為苦，猶尚不成，何況成佛道！

⁵⁹ 關於「五菩提」，參見印順法師，《般若經講記》，pp.16-18。

⁶⁰ 《正觀》(6)，p.146-147；《大智度論》卷40（大正25，349b-c）、卷48（大正25，405b）。

⁶¹ 小：8.稍，略。通“少”。（《漢語大詞典》（二），p.1585）

⁶² 六種聖人：聲聞四果、辟支佛、佛。

(B) 示正行：悲智雙運故，歡喜利益眾生

成因緣者，所謂大慈大悲心，於眾生如父母、兒子、己身想。何以故？父母、兒子、己身，自然生愛，非推⁶³而愛也。

菩薩善修大悲心故，於一切眾生乃至怨讎⁶⁴，同意⁶⁵愛念。

是大悲果報利益之具，都無所惜，於內外所有，盡與眾生。

此中說不惜因緣，所謂「一切處、一切種、一切法不可得故」。

若行者初入佛法，用眾生空，知諸法無我；今用法空，知諸法亦空。

以此大悲心及諸法空二因緣故，能不惜內外所有，利益眾生，不起難行想、苦行想，一心精進歡喜。如人為自身及為父母、妻子，勤身修業，不以為苦；若為他作，則無歡心。

苦行、難行，如後品「本生因緣變化現受畜生形」中說。⁶⁶

B、於無生法中，不見有佛得菩提轉法輪

一切諸法畢竟空、不可思議相故，一切法還而不轉故，不名為「轉」；但為破虛妄顛倒故，名為「轉法輪」。⁶⁷

《摩訶般若波羅蜜經》卷 7〈無生品 26〉（經本 p.237-p.239）

舍利弗語須菩提：「今欲令以生法得道？以無生法得道？」……

以是因緣故，舍利弗！我樂說不生法，亦樂說不生相，是樂說、語言亦不生。

《大智度論》卷 53

【論】者言：

(三) 論得道

1、明得道因緣——不以二法而得道果

爾時，舍利弗知須菩提樂說無（439a）難而問言：「若一切法無生相，此無生相云何證？用是生法得證？為用不生法得證？」

⁶³ 推：9.推斷，推論。10.推算，計算。11.推究，審問。（《漢語大詞典》（六），p.668）

⁶⁴ 怨讎：仇敵。（《漢語大詞典》（七），p.453）

⁶⁵ 同意：1.同心，一心。（《漢語大詞典》（三），p.121）

⁶⁶ 《正觀》（6），p.147：參見《摩訶般若波羅蜜經》卷 26〈83 畢定品〉（大正 8，409c3-410a10），《放光般若經》卷 19〈83 畢定品〉（大正 8，136c26-137b2）。

⁶⁷ 參見《大智度論》卷 65〈43 無作實相品〉：

「轉法輪非一非二」者，為畢竟空及轉法輪果報涅槃故如是說，是則因中說果。

「法輪」即是「般若波羅蜜」；是般若波羅蜜，無起無作相，故「無轉無還」。如十二因緣中，說「無明畢竟空，故不能實生諸行等；無明虛妄顛倒，無有實定，故無法可滅。」

說世間生法，故名為「轉」；說世間滅法，故名為「還」。般若波羅蜜中無此二事，故說「無轉、無還」。「無法有法空故」——「無轉」是「有法空」，「無還」是「無法空」。（大正 25，517b11-20）

若用**生法**得證——生法虛誑，汝已種種因緣破；又不可以生法得脫生法。

若以**無生法**得證——無生未有法相，不可以證，云何得證？」

須菩提二法皆不受，俱有過故，如先說。⁶⁸

2、依二諦說：世俗假名有，勝義畢竟空

舍利弗作是念：「佛經說二法攝一切法⁶⁹：若有為、若無為。生者有為，無生者無為；今須菩提離此二法，云何當說得道事？」作是念已，問須菩提：「無有得道事耶？」須菩提是大阿羅漢，行無諍三昧第一，但為菩薩故說是無生，「汝云何當作邪見，說無得道者？」是故言「有知有得」。「知」、「得」者即是得道果之別名。

須菩提恐違前語，故言：不以二法故。

但為世俗故說有須陀洹乃至佛。何以故？一切諸法實無我相；今用我分別須陀洹乃至佛，是世俗法。

復次，未得法空故言「是善、是不善，是有為、是無為」等；第一義中，無眾生故，無須陀洹乃至佛；法空故，無須陀洹果乃至佛道。聖人、聖法猶尚虛誑無定實，何況凡人六道業及果報！

(四) 明諸法無生

1、不生法、生法皆無生——自性空故

(1) 釋疑：舍利弗何以更問不生法生、生法生

問曰：須菩提已種種因緣定說不生法，⁷⁰今舍利弗何以更問「不生法生，生法生」？

答曰：須菩提上說得道因緣故，舍利弗得須菩提意，雖說不生法破一切法，為因緣故說，而心不著無生法，是故更問。

又以此法甚深，欲令聽者了了得解，故更問。

上問得道行法，今總問一切法云何生。用慧眼，知一切法皆不生；今現見諸法生，是故問「云何生」。

(2) 須菩提答：一切皆無生

須菩提答：二事皆(439b)非。

若「生」生——生法已生，不應更生。

若「不生」生——生法未有故，不應生。

若謂生時「半生半不生」——是亦不生。若生分，則已生竟；若未生分，則無生。是故須菩提不用是肉眼見，以不通達故；二法皆不受，但說：是生如幻、如夢，從虛誑法生，應離、應不取相。

(3) 舍利弗問：何等法不欲令生

⁶⁸ 《正觀》(6)，p.147：《大智度論》卷 53 (大正 25，437a3-29)。

⁶⁹ 「有為

二法攝一切法——無為 (印順法師，《大智度論筆記》[B002] p.107)

⁷⁰ 《正觀》(6)，pp.147-148：參見《大智度論》卷 52 (大正 25，433a6-19，434a18-b2，435a10-b2)〈十無品〉之經文，及卷 53 (大正 25，436c1-437a1，437b3-c14)〈無生品〉之經文。

舍利弗問：「何等法二俱不受？」

(4) 須菩提答：色等諸法自性空故無生

須菩提以世諦故說⁷¹色乃至一切種智畢竟不生，自然空相，不欲令實中有生；若世諦虛誑可有生，生如幻化。

2、非生生，亦非不生——諸法無相故無生

(1) 明不生因緣：不合、不散，無相故

此中說不生因緣，所謂「不合、不散」。

(2) 論「生相」與「生法」同異

有人言：生與法異，謂「生是常，所可生法無常」。是故更問。

答者以生、法不異，若說生法，已說生相。

生、不生，如上說。⁷²

(五) 稱歎樂說無生

舍利弗聞須菩提所說，知須菩提心愛樂無生法故，語須菩提：「汝實愛樂說無生法！」須菩提即受其問，心亦無愧。何以故？是論議不可破，無有過罪。

何以知之？須菩提自說：「無法可合，無法可散，無色、無形、空，一相，所謂無相。」空相尚不受，何況餘相？

舍利弗重讚：汝樂說無生法及語言皆無生，是實清淨。若當樂說及語言非無生，但說外物無生者，則非清淨。

須菩提即復受其讚，答舍利弗：「非但樂說、語言是無生，色乃至一切種智亦無所生。」

《摩訶般若波羅蜜經》卷 7〈無生品 26〉（經本 p.239-p.242）

爾時，舍利弗語須菩提：「須菩提於說法人中，應最在上！何以故？須菩提隨所問皆能答。」……

⁷¹ (1) 參見《摩訶般若波羅蜜經》卷 26〈86 平等品〉：「須菩提！是有為性、無為性，是二法不合不散、無色、無形、無對，一相所謂無相。佛亦以世諦故說，非以第一義。何以故？第一義中無身行、無口行、無意行，亦不離身、口、意行得第一義。是諸有為法、無為法平等相，即是第一義。」（大正 8，415b19-24）

(2) 《大智度論》卷 95〈86 平等品〉：「是有為、無為性，皆不合、不散，一相所謂無相。佛以世諦故說是事，非第一義。何以故？佛自說因緣：『第一義中無身、口、意行；有為、無為法平等，即是第一義。』」（大正 25，728b8-12）

⁷² (1) 《正觀》(6)，p.148：「破生」，參見《大智度論》卷 1（大正 25，60b19-c6）、卷 15（大正 25，170b29-c17，171a24-b15）、卷 17（大正 25，189b4-24）、卷 22（大正 25，222b27-c16）、卷 31（大正 25，287c6-18）、卷 35（大正 25，319a13-18）、卷 52（大正 25，433c2-9）。

(2) 又參見《大智度論》卷 53〈26 無生品〉：「生者，有為；無生者，無為。」（大正 25，439a8）

舍利弗！是名菩薩摩訶薩為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道。

《大智度論》卷 53

【論】

（六）知諸法空而無所依，能淨菩薩道

1、釋舍利弗讚須菩提為說法第一

問曰：五百阿羅漢，佛各說其第一，如舍利弗智慧第一，目犍連神足第一，摩訶迦葉行頭陀中第一，須菩提得無諍三昧第一，摩訶迦旃延分別修多羅第一，富樓那說法人中第一。今舍利弗何以故讚「須菩提於說法人中應最第一」？

答曰：佛以佛眼觀一切眾生利根、鈍根，籌量一切法總相、別相，隨其所得法，各記第一，無錯！

富樓那於四眾中，(440b)用十二部經、種種法門、種種因緣譬喻說法，能利益眾生第一。

須菩提常行無諍三昧，與菩薩同事，巧便樂說一種空相法門，勝富樓那。譬如巧師多有所能，所能多故，普不精悉；如有人偏能一事，則必盡其美。富樓那雖多能，不如須菩提常樂行空故能巧說空。

是故舍利弗聞須菩提巧說空義，便讚言：「汝於說法人中應作第一！」

舍利弗見須菩提隨所問皆能答，如風行空中，無所罣礙。

爾時，須菩提不謙不受。何以故？安立平實⁷³，好人相故。

好人相者，不自讚，不自毀，於他亦不讚、不毀。

若自讚身，非大人相，不為人所讚而便自美。

若自毀，是姣⁷⁴輸⁷⁵人。

若毀他，是讒賊⁷⁶人。

若讚他，是諂媚人。

須菩提說無生法故，舍利弗雖讚而非諂。

2、法性常空故諸法無所依

（1）無礙：諸法性空，無所依故（印順法師，《大智度論筆記》〔E009〕p.301）

須菩提以舍利弗實讚故不謙，又以斷法愛故心不高，亦不愛著，但答無礙無障因緣，所謂一切法無所依止，無所依止故無障無礙。

⁷³ 平實：3.平穩踏實；平易踏實。（《漢語大詞典》（二），p.941）

⁷⁴ （1）姣輸＝妖諂【宋】【元】【明】【宮】。（大正 25，440d，n.9）

（2）《一切經音義》卷 58：「姣輸（古文嬌，同古飽反。《詩》云：姣人燎兮。案：姣，猶妖媚不實也，謂面從*也）」（大正 54，615a24）

※面從即面從。面從：謂當面順從（《漢語大詞典》（十二），p.386）。

⁷⁵ 輸：5.毀壞，傾頹。《詩·小雅·正月》：“載輸爾載，將伯助予。”鄭玄箋：“輸，墮也。”（《漢語大詞典》（九），p.1301）

案：「若自毀，是姣輸人」，假意在他人面前自行說自己不好的人。

⁷⁶ 讒賊：1.誹謗中傷，殘害良善。2.指好誹謗中傷殘害良善的人。（《漢語大詞典》（十一），p.469）

(2) 釋「無所依」

「無所依止」義，如先說。⁷⁷

此中須菩提自說：「內法空故，色不依止內；外法空故，色不依止外；中間無所有故，色不依止中間。」如色，乃至一切種智亦如是。

3、勸淨菩薩道

若菩薩知一切三界無常空故，不中依止；爾時煩惱折，能淨菩薩道。

是故須菩提說：「菩薩行六波羅蜜，應淨色乃至一切種智。」

二、明趣無生之方便

(一) 行六度淨菩薩道

1、總標世間六度、出世間六度

(1) 舍利弗何以更問「淨菩薩道」

問曰：「淨色乃至淨一切種智」即是「淨菩薩道」，何以故更問？

答曰：菩薩能令色畢竟空，是名清淨；是事深妙，不可頓得。是故舍利弗問：「新學菩薩云何修是初方便道？」

(2) 須菩提以世間六度、出世間六度答

須菩提答：「若菩薩能行（440c）二種波羅蜜。」

(3) 辨開菩薩道與開菩提道

六波羅蜜是初開菩薩道；能用無所得空，行三十七品，是開佛道。

「淨」者名為開；如去道中荊棘，名為開道。

2、別釋

何等是二種波羅蜜？一者、世間，二者、出世間。

(1) 施度

A、世間檀

「世間」者，須菩提自說義，所謂須食與食等。是義，如初品中說。⁷⁸

若施時有所依止，譬如老病人依恃他力，能行、能立；施者離實智慧、心力薄少故依止。「依止」者，己身、財物、受者——是法中取相心著，生憍慢等諸煩惱。是名世間，不動、不出。

B、出世間檀

「動」者，柔順忍；「出」者，無生法忍。

聲聞法中，「動」者，學人；「出」者，無學。

(2) 例餘五度

餘者五波羅蜜亦如是。

⁷⁷ 《正觀》(6)，p.148：參見《大智度論》卷 41（大正 25，358a22-29）、卷 26（大正 25，254a13-14）、卷 71（大正 25，559a27-b9）。

⁷⁸ 《正觀》(6)，p.148：《大智度論》卷 30（大正 25，277b10-279b1）。

3、結

是名「初開菩薩道」。

(二) 行三十七道品等開菩提道⁷⁹

問曰：「菩薩道」即是「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道」，何以故更問？

答曰：

1、為得無上菩提名「菩提道」，菩薩行此道名「菩薩道」

菩薩時，有道；佛已到，不須道。是道為得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故，名為「菩提道」；菩薩行是道故，名「菩薩道」。

2、六度菩薩道是遠道，三十七道品等菩提道是近道

此中佛說：遠道，所謂六波羅蜜菩薩道也；近道，所謂三十七品菩提道也。

六波羅蜜中布施、持戒等雜，故遠；三十七品但有禪定、智慧，故近。

六波羅蜜有世間、出世間雜，故遠；三十七品、三解脫門等乃至大慈大悲，畢竟清淨，故近。

3、從初發意乃至金剛三昧，為菩提而行，皆是菩提道

復次，「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道」者，從初發意乃至金剛三昧，其中為菩提菩薩行，皆是菩提道。⁸⁰

《摩訶般若波羅蜜經》卷 7〈無生品 26〉（經本 p.242-p.244）

爾時，舍利弗讚須菩提言：「善哉！善哉！何等波羅蜜力？」……

十方諸佛說是般若波羅蜜時，無量阿僧祇眾生亦發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心。

《大智度論》卷 53

【論】者言：

(三) 稱讚般若力

1、舍利弗讚須菩提善哉

舍利弗作是念：「須菩提所說，分別六波羅蜜世間、出世間及菩提道，大利益眾生。」故歡喜讚言：「善哉！善哉！」再言之者，善之至也。

2、須菩提顯般若力之殊勝

問：「是何波羅蜜力？」

須菩提作是思惟：「一切心數法中，除智慧，無能如是分別斷疑開道；諸波羅蜜中，

⁷⁹ 「開菩薩道——六度……施戒等雜故遠……有世出世故遠
開道——開佛道——三十七品〔無得方便〕……但有定慧故近……畢竟清淨故近
（印順法師，《大智度論筆記》〔B017〕p.142）」

⁸⁰ 參見《大智度論》卷 53（大正 25，440b-c）、卷 76（大正 25，598b）。

離般若波羅蜜，自體不能成就，何況能分別開道！」⁸¹如是思惟已，答舍利弗：「是般若波羅蜜力。」

如先說：諸法中無我、無知者、無見者；⁸²今以此證知是般若波羅蜜力，非佛力、非須菩提力。

何以故？須菩提說因緣——

〔1〕般若能生一切善法

所謂般若波羅蜜，離斷常、有無二邊等故，能生一切善法，所謂三乘法定相，堅牢不壞相。

〔2〕般若能含受一切善法

又般若波羅蜜無量無邊故，能受一切善法；如大海能受眾川⁸³萬流。⁸⁴

「三乘善法」者，所謂六波羅蜜乃至十八不共法。

〔3〕十方三世諸佛皆行般若而得無上菩提

十方三世諸佛行般若波羅蜜故，皆得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；雖行餘(441c)波羅蜜，般若波羅蜜最尊大，有分別通達力。

譬如和合下藥⁸⁵，巴豆⁸⁶最有力；般若波羅蜜亦如是，雖與餘波羅蜜合，而破諸煩惱、拔邪見、捨戲論，般若波羅蜜力最勝。

以是故說「皆是般若波羅蜜力」。

三、明順應般若之行者

〔一〕明能隨順般若行之人

問曰：種種讚此般若波羅蜜微妙甚深，誰能隨順應般若波羅蜜行？

答曰：有菩薩無量世集諸福德，利根，諸煩惱折薄；雖未到阿鞞跋致地，聞般若波羅蜜，即時信受深入。通達如是相者，則能行般若波羅蜜道，所謂救度一切眾生，令離世間憂惱；大悲心故，不離一切眾生。

菩薩常不應離大悲及畢竟空念——畢竟空破世間諸煩惱，示涅槃；而大悲引之令還入善法中，以利益眾生。

⁸¹ 般若：心數。能分別，能開道。(印順法師，《大智度論筆記》〔E002〕p.288)

⁸² 《正觀》(6)，p.148：諸法中無我、無知者、無見者，「我不可得」，參見《大智度論》卷12(大正25，148b-150a)、卷42(364c21-365a15)、卷42(368c28-369a24)。

又參見：1、《大智度論》卷35〈3 習相應品〉(大正25，319b6-c21)。2、《大智度論》卷41〈7 三假品〉(大正25，357a-360c)。3、《大智度論》卷45〈14 斷見品〉(大正25，384b11-c28)。4、《大智度論》卷52〈25 十無品〉(大正25，430b3-432a23)。

⁸³ 川萬流＝川流【聖】，＝流萬川【石】。(大正25，441d，n.29)

⁸⁴ 般若：離二邊。能生、能受一切善法。(印順法師，《大智度論筆記》〔E002〕p.288)

⁸⁵ 「下藥」：即“瀉藥”。見《摩訶止觀》卷4：「如服下藥，須加巴豆，令駐瀉盡底。」(大正46，40c8-9)

⁸⁶ (1) 巴豆：植物名。產於巴蜀，其形如豆，故名。中醫藥上以果實入藥，性熱，味辛，功能破積、逐水、涌吐痰涎，主治寒結便秘、腹水腫脹等。有大毒，須慎用。(《漢語大詞典》(四)，p.74)

(2) 《大智度論》卷15(大正25，173a12-13)。

(二) 眾生及諸法空而不離大悲念⁸⁷

1、釋經

爾時，舍利弗難須菩提：「若菩薩不離是大悲念及畢竟空念者，一切眾生皆當作菩薩！何以故？是畢竟空無相無所分別，不應菩薩有而眾生無！若有，一切眾生應共有；若無，菩薩亦應無。」

須菩提答：「汝欲難我而助成我義。何以故？諸法相畢竟空故，眾生亦空；眾生空故，畢竟空念亦空。若諸法畢竟空，何有眾生實空，而難我言『眾生不離是念，皆當為菩薩』？」是故說：「眾生無所有故，畢竟空念亦無所有；眾生無性，眾生離，眾生空，眾生不可知，畢竟空念亦畢竟空。」色乃至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亦如是。

2、釋疑：經但說「不離大悲念」，何故論又云「不離畢竟空念」

問曰：此中「念」是「不離大悲念」，何以說「不離畢竟空念」？

答曰：菩薩不離是念，心不捨眾生，用無所得故。

無所得空、畢竟空，名異而（442a）義一。⁸⁸不可得空在初，畢竟空在後；以畢竟空大故，生悲亦大。

大悲，如《阿差末經》中說有三種悲⁸⁹：眾生緣、法緣、無緣。⁹⁰

無緣悲從畢竟空生，以是解舍利弗所難。

伍、佛讚說勸學，現瑞證說，時眾得益

(壹) 佛讚說般若、勸學般若

佛證其說故，讚言：「善哉！若欲解說般若波羅蜜者，當如汝所說。」

爾時，眾中天、人、菩薩作是念：「般若波羅蜜甚深，三世諸佛皆從中生；須菩提小乘人，云何佛讚『欲說般若波羅蜜當如汝所說』？」

是故次言：「須菩提所說，皆承佛意。」正使彌勒等諸菩薩、梵天王等不承佛意，尚不能得問，何況須菩提在佛前自恣樂說！

「諸菩薩欲學般若波羅蜜，亦當如汝所說學！」

⁸⁷ 大悲般若。（印順法師，《大智度論筆記》〔E009〕p.302）

⁸⁸ 不可得空在初

無所得空、畢竟空，名異義一——畢竟空在後

（印順法師，《大智度論筆記》〔A017〕p.142）

⁸⁹ 生緣

三悲—法緣

—無緣……深入實相悲念眾生（印順法師，《大智度論筆記》〔B014〕p.135）

⁹⁰ (1) 《阿差末菩薩經》卷4：「阿差末謂舍利弗言：『慈有三事，何謂為三？一曰慈施一切，曉了慈施法等；二曰慈正真等；三曰常以普慈加于眾生。所謂等者，發菩薩心。慈與法等，謂成就業與[與=興]慈普等因成忍辱。是謂三事慈不可盡。』」（大正13，599a13-17）

(2) 另參見《大智度論》卷20（大正25，209a6-8，211c24-25）、卷27（大正25，257b25-26）、卷40（大正25，350b25-28）、卷50（大正25，417b21-26）等。

(3) 參見《大方等大集經》卷29（大正13，200a12-18）。

(4) 《大寶積經》卷41〈12菩薩藏會〉（大正11，236a19-21）。

(5) 《佛說大乘菩薩藏正法經》卷16（大正11，820a16-18）。

〔貳〕現瑞證說，時眾得益——明地動因緣

「說是品時，三千大千世界地六種振⁹¹動」者，

一、地神歡喜故

是時會中多有菩薩發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心，皆當作佛。佛是天地大主，地神歡喜，「我主今生！」故使地大動。

二、深信般若人以福德因緣而感得故

復次，人心信深般若波羅蜜者，難得希有故，是人以福德因緣，感大風以動水，水動故地動。

三、地下大龍王欲來聽般若故

復次，地下大龍王欲來聽般若波羅蜜，從水出故水動，水動故地動。

四、佛神力令地動故

復次，佛神力故令地動——般若波羅蜜難見難知，欲引導眾人令益信樂故。

五、如先說地動諸因緣

餘地動因緣，如先說。⁹²

六、十方諸佛說般若，諸多眾生發無上心、得不退轉故

此中佛自說因緣，所謂我說般若波羅蜜，十方諸佛亦說是般若波羅蜜。⁹³十二那由陀⁹⁴天人得阿鞞跋致地、入法位，是故地動；又十方世界眾生等亦發無上道意，是故地動。

爾時，諸天亦有散種種蓮華及種種雜香、天衣、天蓋，千萬種天妓樂，諸龍王等從四大海水中涌出，及諸夜叉、羅刹等，皆生慈心，合手讚佛。又佛笑（442b）時，無量光明遍覆十方如恒河沙等世界——有爾所等希有事。

取要言之，地動皆由說「諸法實相」，所謂「般若波羅蜜」。

《摩訶般若波羅蜜經》卷 7〈問住品 27〉（經本 p.245-p.248）

爾時，三千大千世界諸四天王天等，各與無數百千億諸天，俱來在會中；……我今亦當為諸菩薩說六波羅蜜，示、教、利、喜，令得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。

《大智度論》卷 54

【論】

壹、諸天來集，佛常光勝諸天光明

〔壹〕諸天來集

⁹¹ 振＝震【明】【聖】。（大正 25，442d，n.6）

⁹² 《正觀》（6），p.148：地動因緣，參見《大智度論》卷 8（大正 25，117a5-b10）、卷 45（大正 25，384a22-24）。

⁹³ 十方諸佛同說般若。（印順法師，《大智度論筆記》〔E009〕p.302）

⁹⁴ 陀＝他【宋】【元】【明】【宮】【石】。（大正 25，442d，n.9）

問曰：初品中，佛放殊勝光明，諸天大集，⁹⁵此間何以更說？

答曰：有人言：「此是後會。」

有人言：「即是前會。」

〔貳〕佛常光勝諸天光明

天以須菩提善能說深般若波羅蜜，諸天歡喜；以是故佛微笑，常光益更發明，諸天光明不復現。如日出時，星、月、燈、燭無復光明；譬如焦炷在闍浮檀金邊。

〔參〕別釋經文

一、釋「欲界、色界諸天」

（一）欲界天

1、四天王天

「四天王天」者，東方名提多羅吒（秦言治國），主乾闥婆及毘舍闍；南方名毘流離（秦言增長），主拘槃荼及薜荔多⁹⁶；西方名毘流波叉（秦言雜語）⁹⁷，主諸龍王及富多那⁹⁸；北方名鞞沙門（秦言多聞）⁹⁹，主夜叉¹⁰⁰及羅刹¹⁰¹。

2、忉利天主——釋提桓因

「釋提桓因」：「釋迦」，秦言能；「提婆」，秦言天；「因提」，秦言主——合而言之「釋提婆那民」。

3、夜摩天

「須夜磨」，夜摩天王名也，秦言妙善。

4、兜率陀天

「刪兜率陀」，兜率陀天王名也，秦言妙足。

5、化樂天

「須涅蜜陀」，秦言化樂。

6、他化自在天

「婆舍跋提」，秦言他化自在天。

（二）色界天

⁹⁵ 《正觀》(6)，pp.149-150：參見《摩訶般若波羅蜜經》卷1〈1序品〉(大正8，217b12-218c)，《放光般若經》卷1〈1放光品〉(大正8，1b9-2b)，《光讚經》卷1〈1光讚品〉(大正8，147b9-149a8)。

⁹⁶ (1) 荔多=脇【聖】。(大正25，443d，n.14)

(2) [唐]慧琳，《一切經音義》卷10：「薜荔多(上音陞，下音麗，梵語：餓鬼眾也)。」(大正54，367b10)

⁹⁷ (秦言雜語)四字夾註=(秦言雜語)四字本文【宋】【元】【明】【宮】。(大正25，443d，n.16)

⁹⁸ 《翻梵語》卷7：「富樓多那(應云富多那，譯曰：臭也)。」(大正54，1029c4)

⁹⁹ (秦言多聞)四字夾註=(秦言多聞)四字本文【宋】【元】【明】【宮】。(大正25，443d，n.18)

¹⁰⁰ [唐]慧琳，《一切經音義》卷9：「閻叉(以拙反，或云夜叉，皆訛也。正言藥叉，此譯云能噉人鬼，又云傷者，謂能傷害人也)。」(大正54，357a19)

¹⁰¹ [唐]慧琳，《一切經音義》卷25：「羅刹(此云：惡鬼也，食人血肉，或飛空，或地行捷疾，可畏也)。」(大正54，464b13)

此間一梵天王名尸棄，秦言火。
從梵天乃至首陀婆¹⁰²天——秦言淨居天。

二、諸天業報生身光

「業報生身光」者，
欲界天以燈燭、明珠等施，及布施、持戒、禪定等清淨故，身常光明，不須日月。
色界天行禪離欲，修習火三昧故，身常出妙光，勝於日月及欲界報光明。離欲天，取要言之，是諸天光明皆由心清淨故得。

三、釋「佛常光」

佛常光明者，面各一丈。
諸天光明大者，雖無量由旬，於佛光邊蔽而不現。

貳、以「深入究竟住、初入般若行、般若體」等三義說般若

(壹) 帝釋以三義問般若

一、諸天欲聞須菩提說般若

釋提桓因見佛神力光明，作是念：「佛光明能蔽諸天光，智慧之明亦當能破我等愚闇。」
又以佛(443c)命須菩提說般若；是故言：「一切諸天皆大集會，欲聽須菩提說般若義。」
今大福德諸天皆集，欲聞般若義。

二、釋帝釋三問¹⁰³

「云何是般若波羅蜜」者，是問「般若波羅蜜體」。
「云何行」者，是問「初入方便行」。
「云何住」者，問「深入究竟住」。

(貳) 須菩提受請為說

一、說法緣起

(一) 須菩提仗佛力而說般若

須菩提受其語，作是答：若人飢渴，給足飲食，感恩則深；菩薩亦如是，發心求佛道，為是人說般若，則大得利益，感恩亦深，是故說般若。

(二) 勸發菩提心

未發心者當發；已入聖道者則不堪任，以漏盡、無有後生故——如是等因緣，故言「不任」。

※ 因論生論：小乘若已入聖道則不堪任發菩提心，何以故言上人更應求上法

問曰：若是人不任者，何以故言「是人若發心者，我亦隨喜，不障其功德，上人應更求上法」？

¹⁰² (1) 婆+ (首陀婆)【元】【明】【石】。(大正 25, 443d, n.25)

(2) 《翻譯名義集》卷 2：「首陀婆，《大論》云：『秦言淨居天。』通五淨居。」(大正 54, 1077c14)

¹⁰³ 「云何是般若……問般若體

帝釋三問「云何行……問初入方便行

「云何住……問深入究竟住 (印順法師，《大智度論筆記》[F018] p.143)

答曰：須菩提雖是小乘，常習行空故，不著聲聞道；以是故假設言：「若發心，有何咎！」

此中須菩提自說二因緣：一者、不障其福德心，二者、上人應更求上法。以是故，上人求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，無咎；若上人求小法，是可恥。

二、正答三問

(一) 釋「何等是般若波羅蜜」〔並答「云何應行般若波羅蜜」〕

1、須菩提重述所問而答

以中間傍及餘事故更稱問。¹⁰⁴

(1) 應薩婆若心，以無所得空慧觀

「何等是般若波羅蜜」者，所謂應薩婆若心，

A、觀五蘊等諸法無常、寂滅等

(A) 觀無常等十五事

a、舉五蘊說

(a) 釋名義¹⁰⁵

觀色「無常、苦、空、無我」，如先說。¹⁰⁶

觀五眾能生諸惱，故言「如病」。

有人聞五眾如病，謂為輕微，故言「如癰疽¹⁰⁷」。

有人以癰疽雖難愈，猶或可差，故言「如箭鏑入體，不可得出」。

有人以箭鏑在體，雖沈深難拔，良方妙術，猶可令出，故言常「痛」、「惱」。

如人著(444a)「衰」，常有不吉；五眾亦如是，若人隨逐，則無安隱。

以有「衰」故常懷「憂怖」。

是五眾如與師子虎狼共住，常懷「憂畏」。

是五眾無常虛誑等過故，常「不安隱」。

(b) 辨法數

問曰：五眾但有此十五種惡，更有餘事？

答曰：略說則十五，廣說則無量無邊；如《雜阿含》中呵五眾有百種罪過。¹⁰⁸

(c) 應機施教，說法不定

問曰：何以常說無常、苦、空、無我；或時說八事——如病、如癰疽等；¹⁰⁹餘

¹⁰⁴ 案：此指經中所說「憍尸迦！何等是般若波羅蜜」。參見《大智度論》卷 54〈27 天主品〉(大正 25, 442c10)。

¹⁰⁵ 此中缺第 7 項「瘡」，第 12 項「壞」的論釋。

¹⁰⁶ 《正觀》(6), p.150；參見《摩訶般若波羅蜜經》卷 4〈11 幻學品〉(大正 8, 240a19-28)；《放光般若經》卷 3〈13 問幻品〉(大正 8, 17b22-25)；《光讚經》卷 4〈10 幻品〉(大正 8, 175b)。

¹⁰⁷ 癰疽：1.毒瘡名。2.比喻禍患、毛病。(《漢語大詞典》(八), p.370)

¹⁰⁸ (1) 出處待考。

(2) 雜阿含：呵五眾有百種罪過。(印順法師，《大智度論筆記》〔H002〕p.391)

¹⁰⁹ 參見《雜阿含經》卷 5 (104 經) (大正 2, 31c3-10)、卷 5 (110 經) (35b1-5)、卷 10 (259 經) (65b5-c10)、卷 10 (265 經) (68c1-17)、卷 12 (291 經) (82c2-16)、卷 31 (864 經)

七事少有說處？

答曰：

I、依根性利鈍分別

人有上、中、下。

(I) 上根說苦空無常無我四 (印順法師,《大智度論筆記》〔B018〕p.143)
為利根故說四,即入苦諦。

(II) 中根說如病如癰等八事 (印順法師,《大智度論筆記》〔B018〕p.143)
中根者,說四,則不能生厭心;說如病、如癰等八事,則生厭心。

(III) 下根總說痛惱等十五 (印順法師,《大智度論筆記》〔B018〕p.143)
鈍根人聞是八事,猶不生厭,更為說痛、惱等七事,然後乃厭。

(IV) 結

利根易度故,常多說四事;鈍根人時有可度者,故希¹¹⁰說餘事。

II、依凡聖分別

上八事名為「聖行」;餘七事,凡夫、聖人共行。

初四入十六聖行¹¹¹故,般若中常說;又說般若,為菩薩利根故,多說聖行。

※ 兼說「初入方便行」

今問「云何是初行法」故,此中都說。

b、例同十二入、六種、十八界

十二入乃至六種等亦應如是呵。

十八界等亦應具說,誦者忘失。所以者何?此十八界等諸法皆是五眾別名故,不應不說。¹¹²

(B) 觀寂滅等

a、菩薩觀五眾等寂離、遠離、不生不滅、不垢不淨

(a) 菩薩利根,觀五眾等寂離,但為般若故

若行者觀五眾等寂滅、遠離、不生不滅、不垢不淨¹¹³等,此但為般若波羅蜜故,不合上十五說;十五事,三乘共故。

(b) 辨菩薩與聲聞人智力之差別

I、二乘人智力薄故,不能直觀寂滅等

聲聞人智力薄故,初始不能觀五眾若遠離、若寂滅等,但能觀無常等;入第

(219b29-c7)、卷 31 (867 經) (219c25-220a3)、卷 43 (1175 經) (315b20-22) 等。

¹¹⁰ 希:3.少。(《漢語大詞典》(三),p.694)

¹¹¹ 十六聖行:苦諦——無常、苦、空、無我;集諦——集、因、生、緣;滅諦——滅、靜、妙、離;道諦——道、如、行、出。

參見《大毘婆沙論》卷 64 (大正 27, 331a),《鞞婆沙論》卷 9 (大正 28, 478a)。

¹¹² 同樣的情形,另見《大智度論》卷 37 (大正 25, 330a26-b8, 334c11-15)。

¹¹³ (1) 不淨+(等)【聖】【石】。(大正 25, 444d, n.5)

(2)《大正藏》原無「等」字,今依《高麗藏》補上「等」字(第 14 冊,920b8)。

三諦¹¹⁴，乃能觀寂滅。

II、菩薩利根，發心即觀五眾，得寂滅相¹¹⁵

菩薩利根故，初觀五眾，便得寂滅相。

(c) 兼釋「以無所得故」

「用無所得」者，常用無所得空慧觀諸法相。

b、般若相：五眾實相即是涅槃

復次，釋提桓因問般若波羅蜜相，不問五眾患厭事，但說般若相。

「般若相」者，不離五眾（444b）有涅槃，不離涅槃有五眾；五眾實相即是涅槃。¹¹⁶

是故初發心鈍根者，先用無常等觀，然後觀五眾寂滅等。

B、觀十二因緣

十二因緣亦如是。

C、修行三乘法

(A) 修三乘共法乃至諸佛功德

復次，修四念處乃至八聖道分，是共法；應薩婆若心、以無所得者，是名般若波羅蜜相。

六波羅蜜乃至十八不共法，獨是大乘法。

(B) 釋「菩薩行般若時，觀諸法更相因緣潤益增長，諸法空無我、無我所」

問曰：應說般若波羅蜜相行，何以故中間說：「諸法諸法更相¹¹⁷因緣潤益增長」？

答曰：

a、須菩提先說諸法無常等過，後說諸法畢竟空而宛然有

須菩提上先說「諸法無常等過」；後說「諸法遠離、寂滅、無所得、空」；然後說「諸法雖空，從因緣和合故有」；次說「四念處乃至十八不共法行佛道」。

b、聽者聞寂滅、空等義，疑「誰能修行得佛」

聽者作是念：「上說遠離、寂滅、空故，知非常；說十二因緣故，知不滅。而無知者、見者，誰修行是諸法得佛？」

c、菩薩以智慧知一切法雖空、無有作者，而從因緣故，令果報增長

是故說菩薩作是念：「諸法空，無我、無眾生；而從因緣故，有四大、六識，是

¹¹⁴ 第三諦，指「滅諦」。

¹¹⁵ 三
乘「聲聞觀色苦無常等十五事」中根說如病如癰等八事〔聖〕
般「...〔共〕」下根總說痛惱等十五〔凡聖〕
若「菩薩觀色寂離不生滅垢淨.....利根發心即觀...」般
觀「...〔不共〕」若

(印順法師，《大智度論筆記》〔B018〕 p.143)

¹¹⁶ 世間即是涅槃：世間實相即涅槃。(印順法師，《大智度論筆記》〔E002〕 p.287)

¹¹⁷ 更相：相繼，相互。(《漢語大詞典》(一)，p.529)

十法各各有力，能生、能起、能有所作——如地能持，水能爛，火能消，風能迴轉，識能分別。

是十法各有所作，眾生顛倒故，謂是人作、我作；如皮骨和合故有語聲，或者謂人語。

如火燒乾竹林，出大音聲，此中無有作者；又如木人、幻人、化人，雖能動作，無有作者——此十法亦如是。

前生法，後生法，因緣——或共生因緣，或相應因緣，或報因緣等，¹¹⁸常修常集因緣，令果報增長；如春殖果樹，隨時澆灌，華果繁茂。

以智慧分別，知一切諸法無有作者。」

(2) 觀初迴向心與佛心互不相在、不可得

A、略述

菩薩初發意迴向與佛心作因緣；而初發意迴向時未有佛心，佛心中無初迴向心；雖無，而能作因緣。

B、菩提心、回向心，互不相在（印順法師，《大智度論筆記》〔F018〕p.144）

問曰：若初發心迴向時無菩提心者，何所迴向？

答曰：

(A) 不以世諦說（印順法師，《大智度論筆記》〔B018〕p.144）

a、諸法非常非無常，不應言「迴向心已滅，云何與菩提作因」（〔B018〕p.144）

般（444c）若波羅蜜實相中，諸法非常相、非無常相，非有相、非無相，故不應難言：「迴向心已滅無所有，云何與菩提作因？」

b、諸法非生滅非不生滅，不應言「菩提不生不滅、無所有，何所迴向」（〔B018〕p.144）

若諸法不生不滅、非不生非不滅，云何以不生不滅作難：「無菩提心，何所迴向！」

c、菩提非三世相，不應言「未來無菩提，何所迴向」（印順法師，《大智度論筆記》〔B018〕p.144）

復次，佛自說菩提相非過去、非未來、非現在，云何難言：「未來無菩提故，何所迴向！」¹¹⁹

d、三世互不相離，一如無二，云何說二心互不相在（印順法師，《大智度論筆記》〔B018〕p.144）

復次，如〈如品〉中說：「過去世不離未來世，未來世不離過去世，過去世如、

¹¹⁸ (1)《大智度論》卷 17：「復有六因：相應因、共因、相似因、遍因、報因、名因。」（大正 25，187a28-29）

案：「共因」又名「俱有因」，「相似因」又名「同類因」，「遍因」又名「遍行因」，「報因」又名「異熟因」，「名因」又名「能作因」。

(2)《大智度論》卷 32〈1 序品〉（大正 25，296c10-23）。

(3)《阿毘達磨俱舍論》卷 6〈2 分別根品〉：「因有六種：一、能作因，二、俱有因，三、同類因，四、相應因，五、遍行因，六、異熟因。」（大正 29，30a12-13）

(4) 因緣。（印順法師，《大智度論筆記》〔E009〕，p.302）

¹¹⁹ 無上菩提：非三世。（印順法師，《大智度論筆記》〔E001〕p.285）

未來世如，一如無二。」¹²⁰云何說「菩提心不在迴向心中，迴向心不在菩提心中」？

但菩薩聞是讚歎佛法，發心愛樂：「我所有功德，皆迴向佛道。」從發心已來，乃至佛道，修是功德，不休不息；用如幻、如夢無所得故，是名「菩薩般若波羅蜜」；能知諸法因緣生果報而無有定相。

(B) 以第一義諦說——皆空非心相（印順法師，《大智度論筆記》〔B018〕p.144）

a、須菩提以第一義諦答帝釋之問

釋提桓因難：「何以故迴向心不在菩提心中可得，菩提心不在迴向心中可得？」¹²¹

須菩提不以世諦如幻、如夢說，但以第一義諦說：「是二心皆空，非心相。」¹²²

何以故？諸法畢竟空中，無是心非心。如是法，云何可有迴向？

若有二法，可有迴向；譬如乘車西行，南有止宿處，故迴車趣向。車與迴向處異故，可有迴向；不得但有車而言迴向，無異故。

b、迴向心、菩提心皆非心非心相，亦無是非心故不可思議

「非心相常非心相」者，須菩提意謂：「是心相如常住，不生不滅，不垢不淨。」以非心相故非心，亦無是非心，是故說「不可思議」；不可思議亦常不可思議，不可籌量思惟取相。

(C) 結成：諸法緣起性空，空有無礙

以是因緣故，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所因心似果，不似則不能生。若初心不淨，後不能發淨心；如鍊鐵不能（445a）成金。¹²³

2、佛讚所說

(1) 歎須菩提能善說般若

佛以須菩提深入因緣般若波羅蜜中，此是般若波羅蜜名也——以能深得諸法因緣故，即以為名；無有違錯故，於大眾中讚言：「善哉！善哉！汝是小乘人，而能善說深般若波羅蜜！」

¹²⁰ (1) 參見《摩訶般若波羅蜜經》卷 16〈54 大如品〉：「復次，如來如相不過去、不未來、不現在，諸法如相亦不過去、不未來、不現在，是故須菩提為隨佛生。復次，如來如不在過去如中，過去如不在如來如中。如來如不在未來如中，未來如不在如來如中。如來如不在現在如中，現在如不在如來如中。過去未來現在如、如來如，一如，無二無別。」（大正 8，335c10-17）

(2) 三世不離。（印順法師，《大智度論筆記》〔E009〕p.302）

¹²¹ 「諸法非常非無常，不應言「回向心已滅，云何與菩提作因」。
| 諸法非生滅非不生滅，不應言「菩提不生不滅，無所有，
「不以世諦說」何所回向」。
菩提心、回向心— | 菩提非三世相，不應言「未來無菩提，何所回向」。
互不相在 | 「三世互不相離，一如無二，云何說二心互不相在？」
└以第一義諦說……皆空非心相。（印順法師，《大智度論筆記》〔B018〕p.144）

¹²² 二諦：世諦如幻如夢；第一義諦皆空。（印順法師，《大智度論筆記》〔E002〕p.286）

¹²³ 發心畢竟二不別。（印順法師，《大智度論筆記》〔E009〕p.302）

(2) 讚須菩提能安慰諸菩薩心

「安慰諸菩薩心」者，以般若波羅蜜教諸菩薩，汝莫自以煩惱未盡，未成佛道故而自懈廢！諸法無礙，初心、後心無有異相，但勤精進，則成佛道。

3、須菩提自陳說意

(1) 釋「我應報恩」

「我應報恩」者，

A、報法恩故

須菩提作是念：「我行此諸法實相，得脫老病死苦，我云何不念是法大恩？」以是故常樂說法。

B、報釋尊恩故

復次，佛有大悲心，樂說法度眾生；我以佛恩故得道，我亦助佛說法度眾生，是為報恩。

C、報三寶恩故

又知今世尊因過去諸佛得成佛道，是故我亦愛敬過去佛；如子愛敬父故，亦愛重於祖。又亦愛敬過去諸菩薩及弟子，能說法教示故，今世尊亦因此得成。

須菩提深信三寶，故說：「我知今世尊及法，過去諸佛及弟子恩。」

法即是法寶，今佛、過佛即是佛寶，諸菩薩及弟子即是僧寶。

(2) 釋「六度」〔舉如前說〕

六波羅蜜，如先說。¹²⁴

(3) 釋「示、教、利、喜」

A、示

「示」者，示人好醜、善不善、應行不應行；生死為醜，涅槃安隱為好。分別三乘，分別六波羅蜜——如是等名「示」。

B、教

「教」者，教言「汝捨惡行善」——是名「教」。

C、利

「利」者，未得善法味故，心則退沒；為說法引導令出：「汝莫於因時求果！汝今雖勤苦，果報出時，大得利益！」令其心利，故名「利」。

D、喜

「喜」者，隨其所行而讚歎之，令其心喜；若樂布施者，讚布施則喜——故名「喜」。以此四事，莊嚴說法。

¹²⁴ 《正觀》(6)，p.151：參見《大智度論》卷11～卷18（大正25，139a-197b）、卷29（大正25，272b20-273a9）、卷45（大正25，387b14-388a9）、卷46（大正25，394c17-395a12）。

《摩訶般若波羅蜜經》卷 7〈問住品 27〉(經本 p.248-p.253)

爾時，須菩提語釋提桓因言：「憍尸迦！汝今當聽菩薩摩訶薩般若波羅蜜中如所應住、所不應住。……」

舍利弗！菩薩摩訶薩般若波羅蜜中應如是學：我當住不住法故。

《大智度論》卷 54

【論】者言：

(二) 釋「云何應住般若波羅蜜中——深入究竟住」

1、明「應如是住」

(1) 五蘊空與菩薩空無二無別

A、明五蘊相空

「般若波羅蜜中住」者，所謂五眾、五眾相空。

B、述空因緣

(A) 以十八空觀故

「五眾相空」者，以十八空觀故。

(B) 以人法二空故

復次，《般若波羅蜜經》中說空義，五眾相空；但凡夫顛倒故，取五眾相，五眾和合中取菩薩相。

般若波羅蜜中，以眾生空除眾生，即是無菩薩相；以法空除五眾，則無五眾相。

二空無有別異，故言：「五眾空、菩薩空，無二無別。」如梅檀火滅、糞草木火滅，滅法無異——取未滅時相於滅時說，故有別異；於滅中則無異。¹²⁵

(2) 例餘法

乃至一切種智亦如是。

2、明「所不應住」

(1) 廣說不應住

A、以有所得故，於五蘊乃至一切種智皆不應住

(A) 舉五蘊說

a、標義

「不應住」者，所謂五眾中不應住。

b、以有所得故不應住

問曰：應說如住義，何以故說「不住」？

答曰：若能於五眾中心離不住，則是住義。¹²⁶是故說：「以有所得故不應住。」

¹²⁵ 二空：未滅有異，滅相不別。(印順法師，《大智度論筆記》〔E009〕p.302)

¹²⁶ 不住：不住即住。(印順法師，《大智度論筆記》〔E009〕p.302)

(B) 例餘法

乃至一切種智亦如是。

B、於五蘊常、無常等門不應住

先說「五眾中不應住」，不知以何門不應住；今說「常、無常等門中不應住，乃至遠離不應住」。

C、於三乘之無為果相及其福田不應住

(A) 明三乘無為果相不應住

a、辨教說次第

問曰：須陀洹果等無為相不應住，有何次第？

答曰：菩薩先觀諸法空無所有，心退沒，欲取涅槃——涅槃即是無為相，是故今說「須陀洹果等無為相不應住」。

b、釋經文大意

若是須陀洹果無為相，則無法可著，何所愛？何所取？

若是有為相，有為相則虛誑無實，亦不應住。

是故說「須陀洹果無為相不應住，乃至佛無為相不應住亦如是。」

(B) 明三乘福田不應住

a、二乘福田不應住之理由

如菩薩欲行佛道，初行檀波羅蜜，應求福田。所以者何？福田因緣功德故，所願得滿。如種良田，則所收益多；如佛說：「餘田果報有量，賢聖田無量，果報亦無量。」

菩薩聞是須陀洹等福田果報無量故，便欲作須陀洹；以是故說：「須陀洹福田不應住，乃至辟支佛亦如是。」

b、佛福田不應住之理由

問曰：二乘小故，應過不住，佛福田何故不住？

答曰：菩薩法，於諸法應平等；若以佛為大、眾生為小，則破等法相。

復次，空故，一切處不應住。

復次，菩薩應等心布施；若分別福田，則破大悲，亦破三分清淨布施。¹²⁷

D、於菩薩初地中乃十地不應住

「初地中不應住」者，若不捨初地，則不得二地；求大益故，應捨小利。

復次，以著心取相故不應住。

乃至第十地亦如是。

E、於菩薩初發心、具足六度乃至得諸佛功德相好等皆不應住

(A) 釋疑：菩薩發心應行六度，得不退轉，以神通至諸佛國供養諸佛，云何言不應住

問曰：若菩薩摩訶薩法——從初發心應行六波羅蜜，行六波羅蜜故入法位，入法

¹²⁷ 不等心布施之失。(印順法師，《大智度論筆記》[E017] p.316)

位故應住阿鞞跋致地，住阿鞞跋致地已，應起五神通、供養十方諸佛——
(447a) 如後廣說；¹²⁸今何以故皆言「不應住」？

答曰：不破清淨住，但破計我邪見取相心住；譬如治田，去其穢草。¹²⁹

復次，為斷法愛故，不應住；不欲違諸佛說畢竟空智慧故，不應住。
若以方便不著心，憐愍眾生故，雖住無咎。

(B) 例餘得諸佛功德相好等亦不應住

乃至八十種隨形好亦如是。

F、於八人乃至作諸佛事等皆不應住

(A) 詳釋二乘果位¹³⁰

(1) 「八人」¹³¹者，所謂見諦道中信行、法行。¹³²

(2) 須陀洹，極久七世生；¹³³有須陀洹今世煩惱盡，得阿羅漢。

(3) 有家家¹³⁴須陀洹，三世生；三世生已，入涅槃。

(4) 有中間須陀洹，除第三¹³⁵，餘中間入涅槃。

住六無礙、五解脫中者，皆是須陀洹、向斯陀舍。¹³⁶

(5) 斷欲界六種結，生天上，從天上來生人間入涅槃，名「斯陀舍」。¹³⁷

¹²⁸ 參見《摩訶般若波羅蜜經》卷 24〈78 四攝品〉(大正 8, 393a7-20)，《大智度論》卷 88〈77 六喻品〉(大正 25, 676a28-b17)。

¹²⁹ 不住：但破取相心住。(印順法師，《大智度論筆記》[E009] p.302)

¹³⁰ 小乘行位。(印順法師，《大智度論筆記》[E009] p.302)

¹³¹ 《大智度論》卷 45〈13 摩訶薩品〉：「八人，名見諦道，十五心中行。問曰：是十五心中，何以名為八人？答曰：思惟道中用智多，見諦道中多用見忍，智隨於忍。所以者何？忍功大故。復次，忍智二事能斷能證，八忍中住，故名為八人。」(大正 25, 383b5-9)

¹³² 《阿毘達磨俱舍論》卷 23〈6 分別賢聖品〉：「見道位中聖者有二：一、隨信行，二、隨法行，由根鈍利別立二名。諸鈍根名隨信行者，諸利根名隨法行者。由信隨行名隨信行，彼有隨信行名隨信行者，或由串習此隨信行以成其性，故名隨信行者，彼先信他隨行義故。准此應釋隨法行者，彼於先時由自披閱契經等法，隨行義故。」(大正 29, 122b15-21)

¹³³ 《阿毘達磨俱舍論》卷 23〈6 分別賢聖品〉：「諸住果者，於一切地修所斷失都未斷時，名為預流，生極七返。『七返』言顯：七往返生，是人天中各七生義。『極』言為顯受生最多，非諸預流皆受七返故。……彼從此後別於人中極多結七中有、生有，天中亦然，總二十八，皆七等故說極七生。」(大正 29, 123a24-b12)

¹³⁴ 《阿毘達磨俱舍論》卷 24〈6 分別賢聖品〉：「今次應辯斷位眾聖，且應建立一來向果。

頌曰：斷欲三四品，三二生家家，斷至五二向，斷六一來果。

論曰：即預流者進斷修惑，若三緣具轉名家家。一、由斷惑：斷欲修斷三、四品故。二、由成根：得能治彼無漏根故。三、由受生：更受欲有三、二生故。……應知總有二種家家：一、天家家：謂欲天趣生三、二家而證圓寂，或一天處、或二、或三。二、人家家：謂於人趣生三、二家而證圓寂，或一洲處、或二、或三。即預流者，進斷欲界一品修惑乃至五品，應知轉名一來果向。」(大正 29, 123c21-124a9)

¹³⁵ 案：即指前「家家須陀洹」。

¹³⁶ 參見《大毘婆沙論》卷 65：「一來果先廣加行者，謂即前說及離欲染諸加行道——六無間道五解脫道，即此名為安足堅固。」(大正 27, 338c5-7)

¹³⁷ 《阿毘達磨俱舍論》卷 24〈6 分別賢聖品〉：「若斷第六成一來果，彼往天上一來人間而般涅槃，名一來果，過此以後更無生故。」(大正 29, 124a9-11)

- (6) 斷欲界第七分結，名「向阿那含」。
- (7) 斷第八分結，亦名「向阿那含」，又名「一種子斯陀含」——此間死，彼間生，入涅槃。¹³⁸
- (8) 能斷欲界一切結使，名「阿那含」——此間死，生色無色界，入涅槃，更不復來生。¹³⁹
- (9) 有今世滅阿那含，有中陰滅阿那含，有即生時入涅槃阿那含，有生已修起諸行入涅槃阿那含，有不勤求諸行入涅槃阿那含，有上行乃至阿迦貳吒¹⁴⁰阿那含，有生無色界入涅槃阿那含，¹⁴¹有得身證¹⁴²入涅槃阿那含——是名「阿那含」，亦名「向阿羅漢」。¹⁴³
- (10) 阿羅漢¹⁴⁴有九種¹⁴⁵，漏盡捨身時，名「入無餘涅槃」。

¹³⁸ 《阿毘達磨俱舍論》卷 24〈6 分別賢聖品〉：「一來者進斷餘惑，若三緣具轉名一間。一、由斷惑：斷欲修斷七、八品故。二、由成根：得能治彼無漏根故。三、由受生：更受欲有餘一生故。……有一間者說名一間，即斷修惑七、八品者，應知亦名不還果向。先斷三、四、七、八品惑入見諦者，後得果時，乃至未修後勝果道，仍不名曰家家、一間，未成治彼無漏根故。」(大正 29, 124a17-b1)

¹³⁹ 《阿毘達磨俱舍論》卷 24〈6 分別賢聖品〉：「若斷第九成不還果，必不還來生欲界故。此惑名曰：五下結斷。雖必先斷或二或三，然於此時總集斷故，依不還位。」(大正 29, 124b1-3)

¹⁴⁰ 《續一切經音義》卷 7：「阿迦膩吒（梵語也，具足。應云『阿迦尼瑟吒』。此譯云『色究竟』也，言其色界十八天中此最終極也。又云『無小』：餘天互望，亦大亦小，此之一天，唯大無小，故以為名。」(大正 54, 938a6-7)

¹⁴¹ (1) 《阿毘達磨俱舍論》卷 24〈6 分別賢聖品〉：「此不還者總說有七，且行色界差別有五：一、中般涅槃，二、生般涅槃，三、有行般涅槃，四、無行般涅槃，五者、上流。……⁽¹⁾言中般者，謂往色界，住中有位便般涅槃。⁽²⁾言生般者，謂往色界，生已不久便般涅槃，以具勤修速進道故。……⁽³⁾有行般者，謂往色界，生已長時加行不息，由有功用方般涅槃，此唯有勤修無速進道故。⁽⁴⁾無行般者，謂往色界生已經久，加行懈怠不多功用便般涅槃，以闕勤修速進道故。……⁽⁵⁾言上流者是上行義，以流與行其義一故。謂欲界歿往色界生，未即於中能證圓寂，要轉生上方般涅槃。即此上流差別有二，由因及果有差別故。因差別者，此於靜慮由有雜修無雜修故。果差別者，色究竟天及有頂天為極處故。……此五名為行色界者。行無色者差別有四，謂⁽⁶⁾在欲界離色界貪，從此命終生於無色。此中差別唯有四種，由生般涅槃有差別故，此并前五成六不還。⁽⁷⁾復有不行色、無色界，即住於此能般涅槃名現般涅槃，并前六為七。於行色界五不還中復有異門。顯其差別。」(大正 29, 124b10-125a9)

(2) [唐] 普光述，《俱舍論記》卷 24〈6 分別賢聖品〉(大正 41, 362a26-b1)。

¹⁴² 《阿毘達磨俱舍論》卷 24〈6 分別賢聖品〉：「不還者若於身中有滅定，得轉名身證，謂不還者由身證得似涅槃法，故名身證。」(大正 29, 126a18-25)

¹⁴³ 《阿毘達磨俱舍論》卷 24〈6 分別賢聖品〉：「不還者進斷色界及無色界修所斷惑，從斷初定一品為初，至斷有頂八品為後，應知轉名阿羅漢向。」(大正 29, 126b22-24)

¹⁴⁴ 《阿毘達磨俱舍論》卷 24〈6 分別賢聖品〉：「金剛喻定是斷惑中最後無間道所生，盡智是斷惑中最後解脫道。由此解脫道與諸漏盡得最初俱生，故名盡智，如是盡智至已生時，便成無學阿羅漢果，已得無學應果法故。為得別果所應修學此無有故，得無學名，即此唯應作他事故，諸有染者所應供故，依此義立阿羅漢名。」(大正 29, 126c23-29)

¹⁴⁵ (1) 《中阿含經》卷 30 (127 經)《小品福田經》：「云何九無學人？⁽¹⁾思法，⁽²⁾昇進法，⁽³⁾不動法，⁽⁴⁾退法，⁽⁵⁾不退法，⁽⁶⁾護法：護則不退，不護則退，⁽⁷⁾實住法，⁽⁸⁾慧解脫，⁽⁹⁾

(B) 餘法例前說

過聲聞、辟支佛地，住菩薩地；道種智，一切種智，知一切法；斷一切煩惱及習；成佛轉法輪；三十二相；莊嚴世界，度無量眾生；無量壽命——皆如先論議中說。¹⁴⁶

G、修四神足住壽無量不應住

聲聞人善修四如意足，得是三昧力，能住壽若一劫、若減一劫。菩薩善修四如（447b）意三昧，若欲如恒河沙劫壽，亦得如意。

H、於相好莊嚴乃至諸希有勝事中不應住

「三千大千世界純是金剛」者，餘世界雖底有金剛及佛所行所坐處有金剛，而餘處皆無；是菩薩所願：世界皆是金剛。

「菩提樹香度眾生」者，如先義中說。¹⁴⁷

I、無有五蘊乃至無有諸佛功德名字，皆不應住

(A) 舉證：有世界不須分別說諸法名字之事例

問曰：此中事雖希有，皆可信；無有色受想行識名字，無檀波羅蜜名字乃至佛名字，是難可信！

答曰：有世界，大福德智慧人生處，樹木、虛空、土地、山水等常出諸法實相之音——所有法皆是不生不滅、不淨不垢、空無相無作等；眾生便聞是

俱解脫——是謂九無學人。」（大正 1，616a17-19）

- (2) 《根本說一切有部尼陀那目得迦》卷 2：「何等名為九種無學？謂退法、思法、護法、住法、堪達法、不動法、不退法、慧解脫、俱解脫，是名為九。」（大正 24，422c12-14）
- (3) 《順正理論》卷 65：「何等名為九種無學？謂退法、思法、護法、安住、堪達、不動法、不退法、慧解脫、俱解脫，是名為九。」（大正 29，699c1-3）
- (4) 《大智度論》卷 32：「阿羅漢有九種：退法、不退法、死法、護法、住法、勝進法、不壞法、慧解脫、共解脫。」（大正 25，301a12-14）

¹⁴⁶ 《正觀》（6），p.152：

- (1) 「過聲聞、辟支佛地、住菩薩地」，參見《大智度論》第 27（大正 25，262a17-264a12）。
- (2) 「道種智，一切種智，知一切法」，參見《大智度論》卷 27（大正 25，258c25-260b14）。
- (3) 「斷一切煩惱及習」，參見《大智度論》卷 27（大正 25，260b15-262a16）。
- (4) 「成佛轉法輪」，參見《大智度論》卷 34（大正 25，311a9-b18）。
- (5) 「三十二相」，參見《大智度論》卷 4（大正 25，90a27-91b27）、卷 21（大正 25，219c16-29）、卷 29（大正 25，273a10-275a5）。
- (6) 「莊嚴世界、度無量眾生」，參見《大智度論》卷 37（大正 25，335a23-b4）。
- (7) 「無量壽命」，參見《大智度論》卷 34（大正 25，311c18-312b21）。

¹⁴⁷ (1) 《正觀》（6），p.152：參見《大智度論》卷 54〈27 天主品〉（大正 25，446a25-26）之經文。

- (2) 《正觀》（6），pp.278-279，n.134-2：《大智度論》卷 54：「菩提樹香度眾生者，如先義中說。」（大正 25，447b4-5）這可能是指《摩訶般若波羅蜜經》卷 7〈27 問住品〉：「我菩提樹當出如是香，眾生聞者無有姪欲瞋恚愚癡，亦無聲聞、辟支佛心，是一切人必當得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。若眾生聞是香者，身病意病皆悉除盡。」（大正 25，446a25-26）這是菩提樹出妙香，眾生聞此香而得大利益。

音，自然得無生法忍。如是世界中，不須分別說諸法名字，所謂是五眾、十二入等，檀波羅蜜乃至十八不共法，須陀洹乃至諸佛。是世界中眾生皆有三十二相、八十隨形好莊嚴身，無量光明，一種道，一種果。

(B) 明不應住之理由

是中不應住者，菩薩自念：「我能生如是世界，則生高心，以是故不應取相住。」¹⁴⁸

(2) 釋不住因緣

此中須菩提自說不住因緣：「諸佛得佛道時，於諸法中不得定實相故，當何所住！」

3、結成：菩薩應如佛住不住法中

今舍利弗作是念：「若都無所住，當住何處得成佛道？」

須菩提知舍利弗心之所念，語舍利弗：「諸菩薩皆是佛子，子法應如父所行。」

諸佛心於一切法中無所住，所謂色乃至一切種智；菩薩亦應如是學，用無所住心行般若波羅蜜。

如諸佛無所住心中亦不住、非不住心中亦不住，畢竟清淨故。¹⁴⁹

諸菩薩亦應隨佛住，畢竟清淨故，諸菩薩亦應隨佛學。

《摩訶般若波羅蜜經》卷 7〈問住品 27〉（經本 p.253-p.255）

爾時，會中有諸天子作是念：「諸夜叉言語字句所說，尚可了知；須菩提所說言語、論義解釋般若波羅蜜，了不可知！」……

如是，諸天子！菩薩摩訶薩從初發心，般若波羅蜜中應如是住，以無說、無聽故。

《大智度論》卷 54

【論】

參、顯般若義甚深

(壹) 般若畢竟空，無名言、無聽、無說

一、諸天述般若義深甚於夜叉語

(一) 釋疑：云何以夜叉語比喻般若甚深

問曰：諸夜叉語雖隱覆不正，而事則鄙近¹⁵⁰；說深般若波羅蜜，雖用常辭，而幽旨¹⁵¹

¹⁴⁸ 不住：但破取相心住。（印順法師，《大智度論筆記》〔E009〕p.302）

¹⁴⁹ 雙非：寂離二邊，更非相即。（印順法師，《大智度論筆記》〔E017〕p.315）

¹⁵⁰ 鄙近：庸俗淺近。（《漢語大詞典》（十），p.677）

¹⁵¹ （1）旨＝音【元】【明】，明註曰音南藏作旨。（大正 25，448d，n.10）

（2）幽旨：深奧玄妙的旨趣。（《漢語大詞典》（四），p.433）

玄遠¹⁵²——事異趣¹⁵³乖¹⁵⁴，何以相況¹⁵⁵？

答曰：

1、諸天以人所不解類比未悟

諸天適¹⁵⁶以人所不解況¹⁵⁷已¹⁵⁸未悟，不必事趣皆同以為喻也。

2、夜叉語難解猶尚可知，般若倍復甚深難解，故以夜叉語為喻

有人言：天帝九百九十九門，門皆以十六青衣夜叉守之。此諸夜叉語言浮偽¹⁵⁹，情¹⁶⁰趣¹⁶¹妖¹⁶²諂¹⁶³，諸天賤¹⁶⁴之，不以在意¹⁶⁵，是故不解其言；¹⁶⁶而其意況¹⁶⁷，可不須言辯¹⁶⁸而識，故言「尚可了知」。今聞深般若，言似可及，而玄旨¹⁶⁹（448b）幽邃

¹⁵² 玄遠：1.玄妙幽遠。（《漢語大詞典》（二），p.319）

¹⁵³ 趣（〈口、〉）：1.旨趣，意思。（《漢語大詞典》（二），p.302）

¹⁵⁴ 乖：4.差異，不同。（《漢語大詞典》（一），p.658）

¹⁵⁵ 相況：對比。（《漢語大詞典》（七），p.1145）

¹⁵⁶ 適：5.適合，符合。《商君書·畫策》：“由此觀之，神農非高於黃帝也，然其名尊者，以適於時也。”三國魏劉劭《人物志·材理》：“質性機解，推情原意，能適其變，情理之家也。”16.是，則，即是。《荀子·王霸》：“孔子曰：審我所以適人，適人之所以來我也。”（《漢語大詞典》（十），p.1160）

¹⁵⁷ 況：2.比。比較。《漢書·高惠高后文功臣表》：“以往況今，甚可悲傷。”3.比。比擬，比方。宋司馬光《答武功石令書》：“足下語及不肖，動輒以仲尼況之，此雖甚愚不辨菽麥之人，亦不敢當。”（《漢語大詞典》（五），p.1083）

¹⁵⁸ 已：15.指示代詞。此，如此。《史記·夏本紀》：“敦序九族，眾明高翼，近可遠在已。”按，《書·皋陶謨》作“邇可遠茲”。《淮南子·道應訓》：“願王察其所謂而自取齊國之政焉。已雖無除其患，天地之間，六合之內，可陶冶而變化也。”（《漢語大詞典》（四），p.70）

¹⁵⁹ 浮偽：虛偽。（《漢語大詞典》（五），p.1249）

¹⁶⁰ 情：11.道理，情理。《禮記·樂記》：“禮者，殊事合敬者也；樂者，異文合愛者也。禮樂之情同，故明王以相沿也。”（《漢語大詞典》（七），p.576）

¹⁶¹ 趣（〈口、〉）：1.旨趣，意思。（《漢語大詞典》（二），p.302）

¹⁶² （1）妖=媼【聖】。（大正 25，448d，n.15）

（2）妖：6.淫邪，不正。（《漢語大詞典》（四），p.303）

¹⁶³ 諂（彳、弓、彡）：1.奉承，獻媚。（《漢語大詞典》（十一），p.314）

¹⁶⁴ 賤：6.輕視，鄙視。《書·旅獒》：“不貴異物賤用物，民乃足。”（《漢語大詞典》（十），p.246）

¹⁶⁵ 在意：留意，放在心上。（《漢語大詞典》（二），p.1014）

¹⁶⁶ 印順法師，《初期大乘佛教之起源與開展》，p.515：「夜叉的語言，正是達羅毘荼語那樣的難於了解。《大智度論》卷 54（大正 25，448a）說：『此諸夜叉，語言浮偽，情趣妖諂。諸天賤之，不以在意，是故不解其言。』達羅毘荼明咒的難解，就是夜叉語的難解。大乘佛法中陀羅尼咒的發展，與夜叉是有密切關係的。《華嚴經》的〈入法界品〉，起於南方，就有彌伽醫師的語言法門，及四十二字母。容受咒術的部派佛教，將因與明咒有關的南北兩大區域，發展為重視陀羅尼咒的大乘法門。」

¹⁶⁷ 意況：2.內容。《魏書·術藝傳·殷紹》：“太安四年夏，上《四序堪輿》，表曰：‘……法穆時共影為臣開述九章數家雜要，披釋章次意況大旨。’（《漢語大詞典》（七），p.639）

¹⁶⁸ （1）辯=辨【聖】。（大正 25，448d，n.16）

（2）辯：4.謂敘事、說理明白清楚。（《漢語大詞典》（十一），p.509）

¹⁶⁹ 玄旨：深奧的義理。（《漢語大詞典》（二），p.306）

170，尋¹⁷¹之雖深而失之逾¹⁷²遠，故以夜叉言況其叵¹⁷³知。

〔二〕般若畢竟空義，無有定相，不可取故甚深

又以夜叉語雖難解，眼見相，傳¹⁷⁴以其言，度¹⁷⁵其心，則皆可知；譬如深淵駛¹⁷⁶水，得船可渡。

須菩提所說般若波羅蜜，畢竟空義，無有定相，不可取，不可傳譯得悟；不得言「有」，不得言「無」，不得言「有無」，不得言「非有非無」，「非非有非非無」亦無，一切心行處滅、言語道斷故。¹⁷⁷是故諸天子驚疑¹⁷⁸迷悶¹⁷⁹。

二、須菩提明一切法如幻如化，無說者、無聽者、無知者

〔一〕標宗

須菩提答諸天子：「汝所不解者，汝自應爾！是法無所一說，乃至不說一字可著可取；無字無語，是諸佛道。」何以故？是名字皆空，虛誑無實；如破色、名字中說。¹⁸⁰用名字則有語言；若無名字，則無語言。

〔二〕舉喻明理

諸天子作是念：「若無說、若無聽，今日和合聚會，為何所作？」須菩提欲解此義故，以譬喻明之。

〔貳〕顯諸法、諸法性非深非妙

諸天子復作是念：「欲以譬喻解悟我等，而此譬喻轉更深妙！」譬喻以鹿喻細、以定事明不定，今此譬喻亦微妙無定相。

須菩提知諸天子心，於深般若中迷沒不能自出，是故說：「般若波羅蜜不異五眾，五眾

¹⁷⁰ 幽邃：1.幽深，深邃。2.指僻遠之地。3.深奧。（《漢語大詞典》（四），p.445）

¹⁷¹ 尋：4.考索，探求。（《漢語大詞典》（二），p.1288）

¹⁷² 逾=愈【聖】。（大正 25，448d，n.19）

逾：5.更加。《墨子·三辯》：“故其樂逾繁者，其治逾寡。”（《漢語大詞典》（十），p.1041）

¹⁷³ （1）叵=已【聖】。（大正 25，448d，n.20）

（2）叵：1.不，不可。（《漢語大詞典》（一），p.957）

¹⁷⁴ 傳：10.說，描述，表達。（《漢語大詞典》（一），p.1615）

¹⁷⁵ 度（勿メ丌ノ）：2.推測，估計。《詩·小雅·巧言》：“他人有心，予忖度之。”（《漢語大詞典》（三），p.1224）

¹⁷⁶ （1）駛=使【聖】【石】。（大正 25，448d，n.23）

（2）駛：2.疾速。（《漢語大詞典》（十二），p.814）

¹⁷⁷ （1）般若：無相可取，離於四句，心行處滅，言語道斷。（印順法師，《大智度論筆記》〔E002〕p.288）

（2）畢竟空：不得言有乃至非有非無，心行處滅，言語道斷。（印順法師，《大智度論筆記》〔E013〕p.308）

¹⁷⁸ 驚疑：驚訝疑惑。（《漢語大詞典》（十二），p.894）

¹⁷⁹ 迷悶：2.迷茫，難以辨清。（《漢語大詞典》（十），p.820）

¹⁸⁰ 《正觀》（6），p.152：「破色、名字」，參見《大智度論》卷 15（大正 25，171a5-9）、卷 25（大正 25，246a23-c21）、卷 36（大正 25，326b20-327a19）、卷 41（大正 25，358a17-c8）、卷 42（大正 25，364c21-365a15）。

實相即是般若波羅蜜。¹⁸¹今是五眾非深非妙，乃至一切種智非深非妙。」

（參）雖說諸法而實無說者，亦無聽者、知者，依此得證三乘聖果

諸天子爾時深知須菩提口雖說色、心無所說，乃至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亦如是。

須菩提知諸天子心，答言：「如是！如是！非我獨爾！佛得菩提時亦無說，寂滅相實無說者、聽者。是故須陀洹果乃至佛道皆因無為法而有；離是法、離是忍，則無須陀洹，乃至佛道亦如是。¹⁸²

菩薩初發心乃至得佛，於其中間，一切（448c）法無說、無聞。」

諸觀滅故、語言斷故「不可說」，不可說故「不可聽」，不可聽故「不可知」，不可知故於一切法無受無著，則入涅槃。¹⁸³

¹⁸¹ 般若：不異五眾實相。（印順法師，《大智度論筆記》〔E002〕p.288）

¹⁸² 無為：賢聖忍此而有差別。（印順法師，《大智度論筆記》〔E005〕p.295）

¹⁸³ 發心畢竟二不別：無說無聞無知。（印順法師，《大智度論筆記》〔E009〕p.302）